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各项业务进行了收购和整合。在业务整合前,基因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赛莱拉主要从事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技术服务。2013年9月母公司赛莱拉收购了基因公司,并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生产,由赛莱拉负责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对外销售,并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的储备和核心研发、运营资源的建设布局。未来公司将在整合现有美容化妆品业务的同时,在满足干细胞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脂肪干细胞储存等系列业务,并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与干细胞业务的有机结合。因此,公司对相关业务的整合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但如果不能较好地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全国各代理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和在专业美容院的应用,每年公司均会通过2-3次的产品推广营销会,向各代理经销商推广公司产品并落实年度销售计划,一般上半年的推广营销会安排在3月,下半年营销会安排在8月。根据公司和业务模式和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定货会召开后一时间内为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美容化妆品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干细胞行业监管、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未来拟从事的干细胞业务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卫生部于2013年3月组织制定的《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

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以及2013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的《涉及人体的医学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我国干细胞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过程，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将会逐步明确干细胞产业各领域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监管标准等。公司目前拥有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核心研发资源及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技术储备，将有利于公司在后续的发展中抢先获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并据此开展脂肪干细胞存储、干细胞技术在美容抗衰老领域的应用等相关业务，但如果公司不能如期获得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者未能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未能完全遵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将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已拥有了“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核苷二磷酸激酶 A 氧化还原异构体”3 项目发明专利及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并拥有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关键研发资源，有助于持续掌握关键技术并在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发挥关键研发资源并持续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仍将面临干细胞相关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的风险。

五、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已打造了一支由公司自有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等外部研发资源为代表的多层次技术创新队伍，形成了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机制，但未来如果发生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

六、品牌形象维护和宣传不适当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美容化妆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虽然公司重视产品品质管理并强调成熟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上的应用，以求实现产品满足广大消费者的美护需求，但由于消费者的皮肤情况、美护需求、效果评价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效果等提出质疑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覆盖全国多省市的代理商实现产品销售和应用，未来如果发生代理商对其所代理的公司产品进行过度宣传，或者公司在产品宣传过程中出现夸大宣传的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80%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2年11月2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生物科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31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2014年将享受适用15%的优惠

税率。但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情况.....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7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 公司董事	26
(二) 公司监事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 定向发行情况.....	29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 业务情况.....	31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1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三) 公司的业务整合和战略规划情况.....	32
(四)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二、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 期末账面价值	4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4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45
(五)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45
(六) 员工情况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47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的百分比	48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4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四、 商业模式.....	52
(一) 美容化妆品业务的商业模式.....	52
(二) 干细胞产业战略性技术储备和资源建设布局	54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一) 行业概况	56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四) 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7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7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7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78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9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0
八、 同业竞争情况.....	80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81
十、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1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8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8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3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4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5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5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5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0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2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13
(四)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113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4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2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5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26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6
(二) 关联交易的情况	12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3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0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一) 或有事项	131
(二) 承诺事项	131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31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31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3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2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八、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3
(一) 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133
(二)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133
(三) 干细胞行业监管、行业政策风险.....	133
(四) 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风险.....	134
(五) 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134
(六) 品牌形象维护和宣传不适当的风险.....	135
(七) 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135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5
(九)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13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7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3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章 附件.....	142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142
三、 法律意见书.....	142
四、 公司章程.....	142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赛莱拉、公司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生物科技	指	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公司	指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干细胞	指	原始且未特化的细胞，它是未充分分化、具有再生各种组织器官的潜在功能。干细胞存在所有多细胞组织里，能分裂成多种的特化细胞，而且可以利用自我更新来提供更多干细胞
小分子肽	指	肽是介于氨基酸与蛋白质之间的一种生化物质，它比蛋白质分子量大，比氨基酸分子量大，是蛋白质的一个片段。由两个以上以至多达几十个氨基酸肽键相连聚合成肽，由 2 至 4 个氨基酸组成的就叫做小分子肽或小肽
寡糖	指	寡糖是生物体内一种重要的信息物质，在生命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功能，它以复合物的形式存在于多种生物组织中，特别是生物膜蛋白表面的寡糖残基，在细胞之间的识别及其相互作用中起着重要作用
基因工程技术	指	在分子水平上对基因进行操作的生物工程技术
干细胞技术	指	所有与干细胞相关的生物工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干细胞分离、培育、诱导分化等技术
脂肪干细胞	指	从脂肪组织中分离得到的一种具有多向分化潜能的干细胞
人干细胞生长因子	指	一种具有刺激自体内源性干细胞生长的小肽
复合小分子肽	指	多种小肽组成的混合物。肽是介于氨基酸和蛋白质之间的一种生化物质
脂质体技术	指	利用磷脂制备的一种生物膜技术，用于包裹不稳定的活性物质，增加生物稳定性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全球知名的市场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zhou SALIAI Stemc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陈海佳
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3月14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6.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7.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502单位
8. 邮编：510055
9. 电话：020-88888884
10. 传真：020-88888178
11. 互联网网址：www.saliai.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文华
13. 电子邮箱：saliai@vip.163.com
14.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主要业务：赛莱拉是一家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中高端美容化妆品和大众美容化妆品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美容化妆品业务的转型升级，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的发展和应用前景，作为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的承担单位，已经初步形成了干细胞关键技术的储备及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6. 组织机构代码：69152233-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元
5. 股票总量：3,800万股
6. 挂牌日期：【】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海佳	30,4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
2	合赢投资	7,600,000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合计	38,0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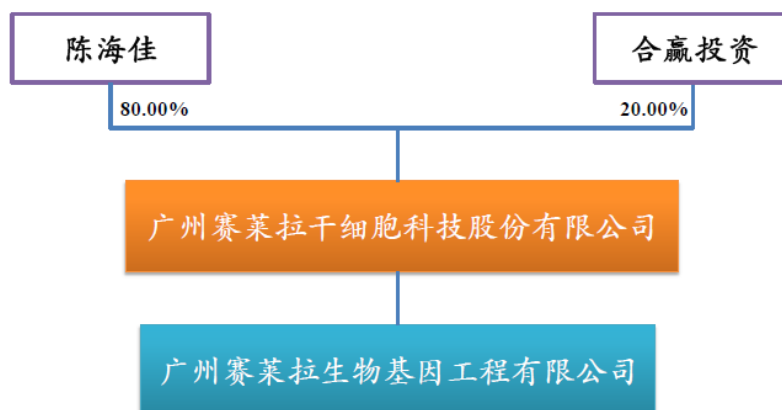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合赢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海佳	30,400,000	80.00	自然人
2	合赢投资	7,600,000	20.00	有限合伙
合计		38,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中，陈海佳系合赢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合赢投资的出资比例

为 74.00%；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 80%股份，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生物科技成立（2009 年 7 月）

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赛莱拉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更名为“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新村北路 55 号首层自编 C6，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佳，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生物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陈海佳出资人民币 190.00 万元，陈明佳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广州天河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天新验字（2009）第 A008 号）确认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09 年 7 月 7 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22000000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生物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190.00	95.00
2	陈明佳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生物科技第一次增资（2010 年 6 月）

2010 年 5 月 25 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陈海佳以货币资金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广州天河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天新验字（2010）第 A013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

部缴足。

2010年6月17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22000000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590.00	98.33
2	陈明佳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3、生物科技第二次增资（2011年1月）

2010年12月27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原股东陈海佳以货币资金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广州天河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天新验字（2010）第A044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1年1月6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22000000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990.00	99.00
2	陈明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生物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8月26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明佳将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1%共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一飞，转让金额为10万元；同意原股东陈海佳将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0.5%共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舒辉萍，转让金额为5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8月30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985.00	98.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一飞	10.00	1.00
3	舒辉萍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5、生物科技第三次增资（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5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5.00万元，由新股东郑莉娟以货币资金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2）0106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2年12月25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22000000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985.00	98.01
2	王一飞	10.00	0.995
3	舒辉萍	5.00	0.4975
4	郑莉娟	5.00	0.4975
合计		1,005.00	100.00

6、生物科技第四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8月14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5.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由原股东陈海佳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1.00万元，由原股东王一飞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原股东舒辉萍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原股东郑莉娟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3）186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3年8月19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22000000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2426.00	97.04
2	王一飞	50.00	2.00
3	舒辉萍	12.00	0.48
4	郑莉娟	12.00	0.48
合计		2,500.00	100.00

7、生物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9月）

2013年9月3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一飞将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2%共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海佳，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生物科技已办理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2,476.00	99.04
2	舒辉萍	12.00	0.48
3	郑莉娟	12.00	0.48
合计		2,500.00	100.00

8、生物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5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舒辉萍将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0.48%共1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珠海横琴新区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同意原股东郑莉娟将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0.48%共1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合赢投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11月7日，生物科技已办理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2,476.00	99.04
2	合赢投资	24.00	0.96
合计		2,500.00	100.00

9、生物科技第五次增资（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2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064.00万元，由原股东陈海佳出资1,518.4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4.00万元，其余954.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3）270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生物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3,040.00	99.2167
2	合赢投资	24.00	0.7833
合计		3,064.00	100.00

10、生物科技第六次增资（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2 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64.00 万元增加至 3,435.43 万元，由原股东合赢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3 万元，其余 6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3）282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1 月 26 日，生物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3,040.00	88.4897
2	合赢投资	395.43	11.5103
合计		3,435.43	100.00

11、生物科技第七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8 日，生物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435.43 万元增加至 3,800.00 万元，由原股东合赢投资出资 981.5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4.57 万元，其余 616.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3）292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2 月 12 日，生物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佳	3,040.00	80.00
2	合赢投资	76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800.00	100.00

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到 12 月期间进行 3 次增资，系股东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情况，分次进行增资；增资方式和增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均为 2.6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出资人	陈海佳	合赢投资	合赢投资
出资前实收资本（万元）	2,500.00	3,064.00	3,435.43
出资后实收资本（万元）	3,064.00	3,435.43	3,800.00
出资金额（万元）	1,518.46	1,000.00	981.54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564.00	371.43	364.57
出资价格（元/股）	2.69	2.69	2.69
验资单位名称	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汇昊验字 (2013) 270 号	汇昊验字 (2013) 282 号	汇昊验字 (2013) 292 号

12、生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3 月）

2014 年 2 月 20 日，经生物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生物科技整体变更为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770015 号）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0,054,672.86 元为基础，折合为 3,800.00 万股股份，其余 22,054,672.8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2 月 20 日，正中珠江对本次股改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770025 号），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3 月 14 日，赛莱拉办理完成此次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赛莱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海佳	3,040.00	80.00
2	合赢投资	760.00	20.00
	合计	3,800.00	100.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8月29日，经基因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陈焕初将其持有基因公司95.00%共19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生物科技，股东陈明佳将其持有基因公司5.00%共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生物科技，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系转让双方结合基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资质以及赛莱拉未来的业务规划等因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3年9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向基因公司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基因公司成为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完成基因公司后，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生产，由赛莱拉负责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新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并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的储备和核心研发、运营资源的建设布局。未来公司将在整合现有美容化妆品业务的同时，在满足干细胞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储备和资源优势，开展脂肪干细胞储存及应用等系列业务，并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与干细胞业务的有机结合。

收购基因公司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逐步将现有技术储备在美容化妆品领域实现产品应用，寻求传统美容化妆品业务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梳理公司架构，将母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与子公司的生产优势、品质管控优势有机结合，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收购基因公司后，并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2、基因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基因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系赛莱拉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妆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因公司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02,602.04
净资产	500,063.18
营业收入	22,501,035.30
净利润	2,625,179.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基因公司历史沿革

(1) 基因公司成立（2000年4月）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凯丝美化妆品有限公司”，2000年10月更名为“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9日，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82号1006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海佳，经营范围为“销售：美容化妆品、美发化妆品”。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海佳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70%，陈焕初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30%。

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恒验字[2000]第430号），确认注册资金已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2000年4月19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基因公司第一次增资（2000年10月）

2000年10月23日，基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原股东陈海佳以货币资金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增资完成后，陈海佳出资比例为85%，陈焕初出资比例为15%。

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康正验内字第1151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2000年10月31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基因公司第二次增资（2001年4月）

2001年4月11日，基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由原股东陈海佳以货币资金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陈海佳出资比例为92.50%，陈焕初出资比例为7.50%。

广东公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公会师验字[2001]022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2001年4月17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基因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7月）

2006年6月21日，基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海佳将所持基因公司72.5%的出资额145万元转让给陈焕初，转让价格为145万元；同意陈海佳将所持基因公司20%的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陈明佳，转让价格为40万元。同日，陈海佳分别与陈焕初、陈明佳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完成后，陈焕初出资比例为80%，陈明佳出资比例为20%。

2006年7月10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基因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8月）

2007年7月18日，基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焕初将所持基因公司80%的出资额160万元转让给陈海佳，转让价格为160万元；同意陈明佳将所持基因公司15%的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陈海佳，转让价格为30万元。同日，陈焕初、陈明佳分别与陈海佳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完成后，陈海佳出资比例为95%，陈明佳出资比例为5%。

2007年8月1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基因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

2010年12月27日，陈海佳和陈焕初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陈海佳将其所持基因公司95.00%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焕初，转让价格为190万元，转让完成后，陈焕初出资比例为95%，陈明佳出资比例为5%。

2011年1月7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7) 基因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9月）

2013年8月29日，基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焕初将所持基因公司95%的出资额190万元转让给生物科技，转让价格为190万元；同意陈明佳将所持基因公司5%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生物科技，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陈焕初、陈明佳分别与生物科技订立《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完成后，生物科技出资比例为100%。

2013年9月2日，基因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基因公司成为赛莱拉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陈海佳，董事长、总经理，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暨南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杰出青年联谊会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主任、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获第七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2012中华儿女年度人物等荣誉。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珠海昌盛市政集团的财务主管；1995年1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从事医药贸易、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并于2000年4月参与设立基因公司，期间于2000到4月至2006年6月兼任基因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周文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获2005年广东省财务管理协会十佳财务管理师。曾任职于北京昌利房地产公司、广东万鼎企业集团公司、香港TOM集团出版事业部，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舒辉萍，董事、副总经理**，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2002年3月至今任基因公司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吴建勋，董事、副总经理**，女，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基因公司，2010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陈明佳，董事**，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基因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余成科，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刘希宇，监事**，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陈恩明，监事**，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海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周文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舒辉萍，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4、**吴建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5、**葛啸虎，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美国心脏协会高级专业会员、美国休克协会高级专业会员以及美国心脏协会心脏基础科学委员会成员；承担或参与美国国立卫生基金、中国973项目、香港研究基金等国际国内项目10余项，在权威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获得授权及申请国家专利10余项，2012年美

国心脏协会“Melvin Judkins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为间充质干细胞分离纯化、干细胞重编程及定向分化、细胞移植、细胞治疗等。1999年至2005年任中山大学教师，2009年至2010年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2010年至2012年作为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开展学术研究，2012年至2014年3月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总监，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23,836,141.75	1,522,517.86
净利润（元）	10,613,139.37	-3,945,08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613,139.37	-3,945,08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74,708.27	-4,087,80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74,708.27	-4,087,801.42
毛利率（%）	79.58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85.32	-19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8.80	-214.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53,382.94	-4,714,60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总资产（元）	78,247,075.29	40,412,540.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613,342.42	50,20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元）	60,613,342.42	50,203.05

每股净资产（元）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0	99.88
流动比率（倍）	1.86	0.03
速动比率（倍）	1.27	0.03

注：2012、2013年公司均为有限公司，因此每股指标未作披露。

六、 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林焕伟
7. 项目组成员：林焕荣、吕绍昱、江晓、蒋迪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程秉
3.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4. 联系电话：020-38799345
5. 传真：020-38799335
6. 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蒋洪峰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4.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5. 传真：020-83800722
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4.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5. 传真：020-83642103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小忠、刘绍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4.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赛莱拉是一家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中高端美容化妆品和大众美容化妆品等系列产品，目前拥有“赛莱拉”、“赛斯兰黛”、“康美集”等美容化妆品系列品牌，并且掌握了“复合小分子肽冻干制剂的制备和应用”等美容化妆品关键生产技术。同时，作为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的承担单位，已经形成了干细胞关键技术的储备及关键资源的建设布局，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干细胞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脂肪干细胞储存及应用等系列业务，并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与干细胞业务的有机结合，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道路。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概况

按照目标客户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中高端美容化妆品及大众美容化妆品两大类。

	产品类别	简介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p>中高端美容化妆品主要应用于全国多省市专业美容院，主要涵盖公司“赛斯兰黛”和“赛莱拉”两大品牌，应用公司优势技术，通过多系列产品搭配应用，有助于多方位修护皮肤组织。</p>

大众美容化妆品		<p>大众美容化妆品以客户日常美容护肤需求为导向，满足眼部、面部和身体等多个日常生活类肌肤美护项目，品类齐全。</p>
---------	-----------------------------------------------------------------------------------	-------------------------------------------------------------

2、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产品备案情况

(1)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备案情况
1	专业功效型（祛斑、美乳、健美等）系列	国妆特字 G20101226、 国妆特字 G20110098、 国妆特字 G20101373、 国妆特字 G20121547
2	专业眼部护理系列	已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3	深层保湿补水系列	已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4	抗衰老修护系列	已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2) 大众美容化妆品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备案情况
1	防晒系列	国妆特字 G20100857、 国妆特字 G20101000、 国妆特字 G20101002、 国妆特字 G20100999、 国妆特字 G20121548
2	保湿系列	已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3	补水系列	已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4	控油系列	已办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注：公司大众美容化妆品之防晒系列产品中，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国妆特字 G20100857”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国妆特字 G20101000”、“国妆特字 G20101002”、“国妆特字 G20100999”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到期，上述 4 个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正在办理到期申请换证手续。

(三) 公司的业务整合和战略规划情况

1、业务整合和战略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各项业务进行了收购和整合。在业务整合前，基因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赛莱拉主要从事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2013年9月母公司赛莱拉收购了基因公司，并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生产，由赛莱拉负责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新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并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的储备和核心研发、运营资源的建设布局。

公司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的发展和前景，致力于干细胞产业关键技术的储备，以及核心资源的建设、整合和布局，目前已形成了一定的资源优势，不仅拥有3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多项专利申请，而且是国内同行业极少数同时拥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之一，并且拥有“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产学研平台，先后承担或参与“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大规模脂肪间充质干细胞制备与检定”等多个科研项目。

公司经过行业和市场分析，认可脂肪干细胞的发展前景，并承担了相关的科研项目，初步掌握了相关技术，根据管理层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满足干细胞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脂肪干细胞储存及应用等系列业务，随着行业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开展干细胞产业相关业务，将在具备成熟的技术条件并满足干细胞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2、研发平台运作和资源整合情况

公司已利用核心研发团队、自有技术、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条件搭建了良好的研发平台。在研发平台的运作上，公司遵循“科学严谨”的态度，以陈海佳、葛啸虎、王小燕、刘秋英等为代表的自有研发团队为核心，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创新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并与公司美容化妆品业务市场需求相结合，注重专业分工。公司分别建设干细胞技术研发团队和美容化妆品研发团队，探索并寻求干细胞技术研发与新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应用齐头并进，并高度重视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资源的整合，在以内部研发为主的基础上，有效调动和整合各种外部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整体协同进步。

2012年4月，公司作为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学院陆士新院士、暨南大学共同成立了“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并获得广东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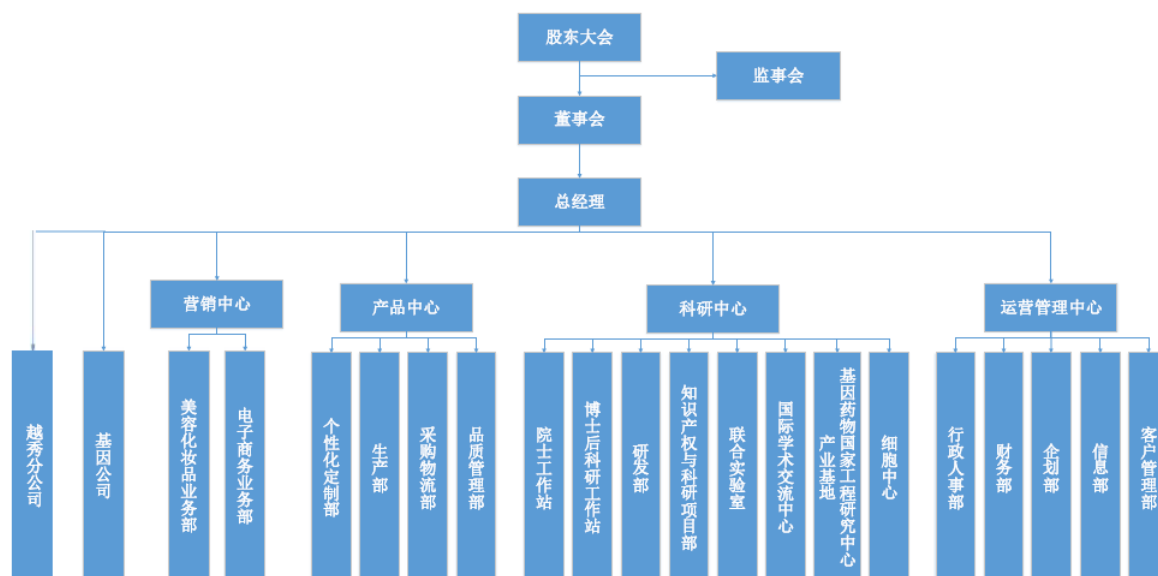
民政府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科技部和工信部联合批准立项。以陆士新院士为院士工作站科研团队牵头人，对干细胞培养、储存等技术的研发工作予以指导，暨南大学作为企业与院士团队之间的桥梁进行技术评价等，公司提供研发平台、专业研发人员并负责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根据公司与暨南大学、陆士新院士订立的《合作共建“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负责为院士工作站提供实验场地、仪器设备、办公场地和后勤保障；为院士团队配备所需的助理，协助成立院士工作站办公室，协助院士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为研究团队提供实验、办公场地及生活补贴等；公司享有成果开发权、产品销售权、成果、专利、论文署名的权利，公司牵头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与暨南大学共同成立了（暨南大学 赛莱拉）基因生物美容联合实验室，并于 2011 年 12 月增设了“（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共同致力于干细胞及基因工程重组干细胞生长因子的制备和在美容护肤领域的应用评价研究等。根据公司与暨南大学订立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编号：201008）以及《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补充协议》，由公司承担研究经费，承担三种生长因子（BFGF、EGF、KGF-2）、干细胞及干细胞生长因子在临床上的应用研究，提供 100 例临床观察资料；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共同署名的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双方均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公司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和收益权；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与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共同成立了“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共同致力于材料领域的基础研究、检验检测及人才培养等。根据公司与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订立的《共建“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由公司负责工程实验室的基本建筑设施建设；工程实验室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他人；工程实验室采用三方原有专利技术开发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原有专利持有方，在后续合作中研发的有关项目和技术成果按照相关协议归三方所有。

（四）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组织结构图



（1）以上各主要部门的部门职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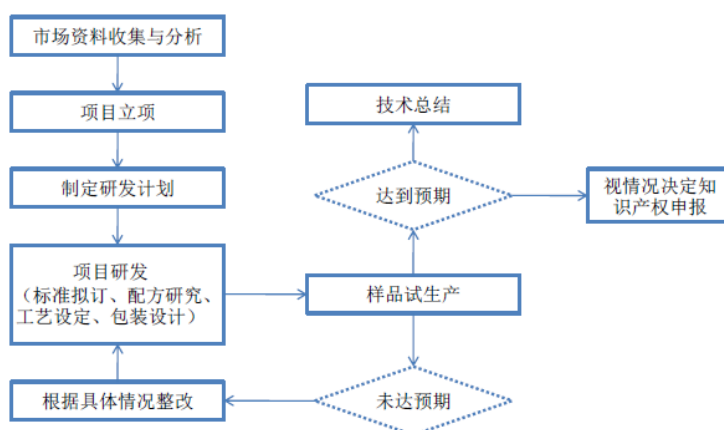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国内外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管理、制定和执行公司市场营销计划；与财务部配合做好货款的回收工作；收集客户需求，配合品质管理部、生产部，提高服务质量
美容化妆品业务部	负责美容化妆品业务在传统市场渠道，向渠道的深度、广度方向拓展；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开发；忠诚客户及消费者培养；达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解决销售过程及客户异常问题处理，从而确保年、月利润指标完成等工作
电子商务业务部	负责美容化妆品业务在电视购物、电子商务等新兴媒介市场渠道的拓展；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开发；忠诚客户及消费者培养；达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解决销售过程及客户异常问题处理，从而确保年、月利润指标完成等工作
产品中心	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引下，提供公司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产品生产、供应保障；负责年度生产规划、采购预算、成本控制等工作
个性化定制部	负责智能化对接及服务好高端客户；量身定制产品的设计和规划实施；管理高端客户档案及需求、联络客户；为客户推广及提供自身干细胞定制的产品及服务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生产文件的收集整理；各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各种原材料及辅料组织等工作
采购物流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物料、机器设备等统一采购管理；负责物资和产品出入库、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搬运和物流信息等管理
品质管理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水平确认及特种生产许可证的认证工作；推广新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管理模式；合理配置各类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组织员工进行实验室调查和偏差分析，制订纠正措施并跟踪；对客户的投诉进行调查等工作
科研中心	负责科研项目管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科研成果管理和转化工作。具体负责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以及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计划的编制、上报和组织实

	施；负责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科研申报项目的遴选以及各级各类科研立项课题的过程管理；负责立项课题的实施情况检查和督促；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转让等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行业技术产品信息收集整理、专利申请、委托代理等工作
院士工作站	与暨南大学共同成立，以两院院士及其团队为核心，负责公司重大科技项目专项研究和实施规划；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创新成果，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及自有品牌等工作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以博士后及其团队为核心，联合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负责通过引进博士后科研人员，共同开展生物技术领域科研项目；对企业重大科技课题进行攻关；为企业提供最新的应用技术和科技信息；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研发部	负责组织和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产品技术工艺标准；负责为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各车间生产工艺的指导；负责新产品试生产、小中试产品放大的指导；负责老产品技术改造、升级指导；协助参与新项目建设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知识产权与科研项目部	全面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协助科技项目的申报、实施对接和验收，促进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
联合实验室	与高校科研人员联合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产、学、研科技项目的开展并为企业乃至行业提供相关科技人才输送，推动科技项目的成功转化等工作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负责提供最新科技信息和动向；研讨国际发展态势，为企业未来规划提供可行性报告；开展各类国际生物技术学术交流与研发合作项目，海外科技人才及专家的聘请、海外交流与项目联络、服务管理
基因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	负责与企业共同承担、研发、申报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联合开展基因药物等领域的药物开发；培养行业高层次科研人才；推动科技项目成果的成功转化等工作。
细胞中心	专注于干细胞储存条件和技术的研发、技术总结和创新方案探索。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中心是公司经营管理的综合管理中心，为完成公司战略目标和预算目标进行综合管理、监督、考评，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的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支持、企业品牌塑造、客服管理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落实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负责公司内部各项行政办公管理制度的起草和推行公司制度的执行等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现金收付、银行收付的管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监管；财务分析等工作；
企划部	执行公司营运方针并根据需要组织策划公司统一实施的大型企划方案；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审定各项宣传推广品牌形象的公关活动方案；负责公司形象宣传策划，组织撰写宣传推广文案、广告创意设计等
信息部	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的后勤部门；维护及保障公司信息及网络安全；制订、执行信息软件、硬件开发和维护流程及相关的管理规定；根据业务或其他部门提出的需求开发软件、配置硬件，提出、策划和执行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项目；组建完善信息化运维与管理团队等工作。
客户管理部	负责制定客户服务工作规范及制度；协调相关客户服务工作，对公司客户和星级客户的回访、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收集客户对公司客户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总结并及时反馈,提高客户满意度；受理公司对客户的投诉并对问题的解决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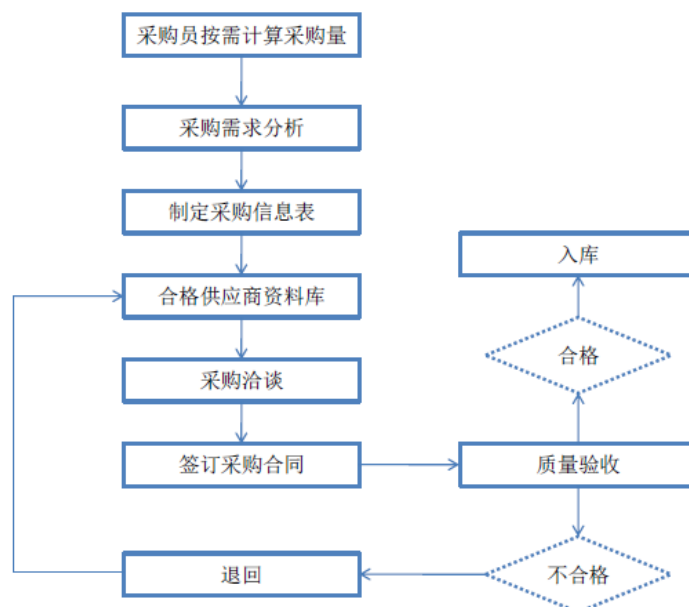
(2) 越秀分公司基本情况

越秀分公司仅承担部分行政和对外接待联络的职能，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071951），负责人为余成科，营业场所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座4203房（仅限办公使用），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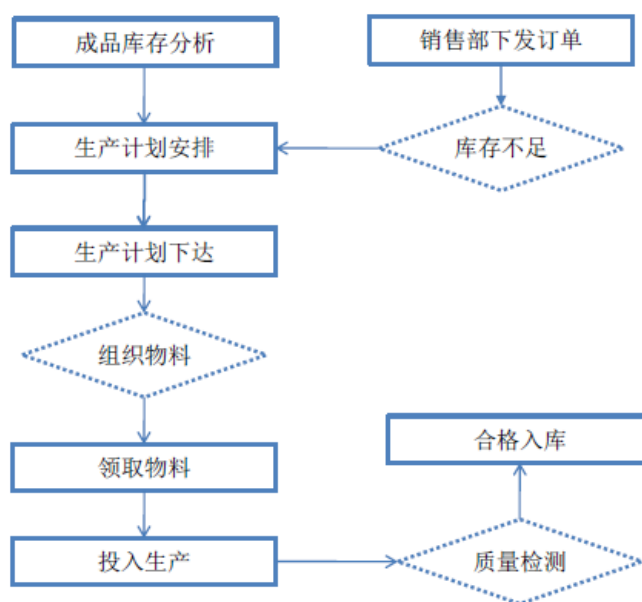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3、采购流程图



4、生产流程图



5、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 ISO22716：2007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且基因公司已于 2002 年就通过了 GB/TIS09001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研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新产品设计、评审、试产、验证、更改确认程序，以确保产品研究开发过程和结果输出满足质量管理标准。

（2）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①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程序文件—管理规程—记录表格”四级质量控制网络，实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并于产品中心设立品质部，负责子公司的质量管理和监督。

②物料质量管理程序

公司制订相关原辅料、包装材料共 300 余篇标准操作规程，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入库、待验、取样、检验、放行、贮存及分发等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定点供应商采购制度，新的供应商必须通过资质审核、样品确认才能成为批准供应商，以保证原辅料采购质量。

③生产质量管理程序

公司制订了生产现场管理的相关文件 100 余篇，涵盖了产品工艺规程、中间体质量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均按照工艺规程和标准执行，并有完整的批次记录。根据批次记录可以追踪生产、检验的全过程，以保证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的可靠性。

④质量检验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系统，并配置了与生产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满足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制订了有关质量控制、质量检验的文件标准操作规程 300 余篇，涵盖了各种物料、中间体、产成品的内控标准、取样、留样、检验、放行、不合格品处理等环节。

⑤留样管理和产品稳定性测试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留样管理和产品稳定性测试制度，为产品的生产、包装、贮存、运输条件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控制公司产品在使用、贮存过程中质量稳定性，以及为产品的贮存条件及其质量争议或升级提供了必要依据。

（3）产品销售质量控制体系

①销售团队质量控制培训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销售订单作业管理程序，重视销售人员上岗前对产品及其产品质量特性进行的培训和考核，对于产品使用和操作制定了标准化操作规程。

②售后质量评估管理

公司定期安排业务部人员跟踪、回访合作代理商，并将反馈信息集中至公司产品中心，公司建立了产品售后质量评估管理制度，建立了不良反应报告制度以规范不良反应的监测与报告。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已实现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应用于美容化妆品生产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已实现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为：

主要技术	关键工艺及特点
复合小分子肽冻干制剂的制备和应用	将具有修复作用的小分子多肽经发酵、分离、过滤、纯化、冻干处理得到制剂，应用于美容化妆品生产，对肌肤细胞有良好的再生能力和修复功能
具有靶向缓释能力的脂质体技术在化妆品配方中的应用	采用卵磷脂通过高压均质方式完成脂质体包裹技术，将功能性活性成分应用在化妆品配方中，有效地到达真皮层并缓慢释放，在通透性、缓释性、保湿性和安全性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具有免疫功能的人参寡糖的推广应用	从天然药用植物中分离提取出具有明显生理活性的寡糖类物质，以人参寡糖为基础开发保湿类产品
植物提取物的组合物脂质体包裹和应用	从斗篷草、罗马洋甘菊、马尾草、常春藤等经萃取、过滤、浓缩、精滤，然后制成脂质体制剂，具有促进真皮层的纤维原细胞合成弹性蛋白，为细胞间质提供营养，增强细胞间质的结合力，提供毛细血管的强韧度，增强皮肤对外界物质的耐受力

2、公司战略性技术储备情况

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关键技术的储备，目前已拥有“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核苷二磷酸激酶 A 氧化还原异构体”3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有“人干细胞生长因子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促进脂质体包裹的干细胞生长因子透皮吸收的装置和应用”、“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冻干粉和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上述发明专利和关键技术的掌握，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战略性技术储备。

3、公司已实现产品应用的技术与公司干细胞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已实现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中，“复合小分子肽冻干制剂的制备和应用”技术及其冻干、纯化、浓缩等工艺流程系公司在研发干细胞相关技术过程中掌握的技术之一，并据此探索且逐步实现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美容化妆品的开发和应

用；其他已实现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主要系子公司在多年的美容化妆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成熟技术。

4、公司的发明专利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中的应用情况

目前公司应用在美容化妆品生产上的专利技术主要为“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表达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用脂质体技术保护各种生长因子活性，并用于生产新型美容化妆品，相关产品均已在行业监管部门做了备案登记。

公司生产的美容化妆品均已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要求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委托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对产品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公司产品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房屋结构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4000114号	从化市城郊街横江路339号-29号(A厂房、门卫室)	自建	15,028.67	5	钢筋混凝土	2014/01/03
2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4000113号	从化市城郊街横江路339号-29号(B宿舍)	自建	2,098.38	4	钢筋混凝土	
3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4000115号	从化市城郊街横江路339号-29号(C宿舍)	自建	2,098.38	4	钢筋混凝土	

第1项和第2项房产位于同一宗土地上，该总土地的基本情况为：（1）地号：503982；（2）土地性质：国有；（3）共用面积：10,271.93 m²；（4）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5）土地使用年限：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

第3项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情况为：（1）地号：503983；（2）土地性质：国有；（3）共用面积：11,135.41 m²；（4）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5）土地使用年限：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

上述两块土地的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049,507.13元。

2、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8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2012.02.22	ZL201010614697.3	发明	自行申请取得
2	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3.05.01	ZL201210072079.X	发明	
3	核苷二磷酸激酶 A 氧化还原异构体	2011.10.26	ZL200710027829.0	发明	受让取得
4	促进脂质体包裹的干细胞生长因子透皮吸收的装置	2012.10.03	ZL201220036127.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5	包装盒（肤色修正系列）	2011.08.10	ZL201130008614.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6	包装盒（清透细肤系列）	2011.08.10	ZL201130008615.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7	包装盒（瞬时有润能量系列）	2011.08.10	ZL20113000864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8	包装盒（生物护肤面膜系列）	2011.08.10	ZL201130008643.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9	包装盒（译肽原液系列）	2011.09.14	ZL201130008644.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	包装盒（译肽奇迹原液）	2011.09.14	ZL201130008646.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1	包装盒（肌因赋活美颜奇迹系列）	2011.09.14	ZL201130008647.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2	包装盒（优白亮颜弹力系列）	2011.09.14	ZL201130008649.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人干细胞生长因子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申请号 201110449577.7）”、“促进脂质体包裹的干细胞生长因子透皮吸收的装置和应用（申请号 201210024980.X）”、“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冻干粉和应用（201410037863.6）”等发明专利申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账面价值合计为 210,446.26 元。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1704270	2012.01.28-2022.01.27	第 3 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2		3201760	2013.12.28-2023.12.27	第 3 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3		3396140	2004.09.07-2014.09.06	第 3 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4		3629022	2005.09.28-2015.09.27	第 3 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5		3712163	2006.01.07-2016.01.06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6		4010319	2007.01.21-2017.01.20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7	赛斯兰黛	6103435	2010.01.28-2020.01.27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8	白护士素玛白	6288307	2010.03.07-2020.03.06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9	赛莱拉白护士	6800026	2010.04.14-2020.04.13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10	SELAUDI	7141198	2010.07.14-2020.07.13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11	赛莱拉	7313809	2010.08.07-2020.08.06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12	Saliai	7313867	2010.08.07-2020.08.06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13	赛妆	7471769	2010.09.21-2020.09.20	第3类	受让取得	赛莱拉
14	EGFTIME	8030062	2011.02.14-2021.02.13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15	C.P.E	8069685	2011.02.28-2021.02.27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16	EGFtime	8225368	2011.04.28-2021.04.27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17	赛莱拉雨润	8483752	2011.07.28-2021.07.27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18	赛莱拉肌因	8521799	2012.11.14-2022.11.13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19		9379088	2012.05.07-2022.05.06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20	赛莱拉小蓝瓶	9677085	2013.05.07-2023.05.06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21	卡佩奇	10318640	2013.02.21-2023.02.20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22	Capecchi	10318679	2013.02.21-2023.02.20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赛莱拉
23	赛尔康	3231374	2004.05.21-2014.05.20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24	蓓樱	3485047	2005.01.28-2015.01.27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25	芳香佳人	3842974	2006.04.21-2016.04.20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26	易美芯	4600183	2008.08.14-2018.08.13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27	17°C	4866036	2009.03.07-2019.03.06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28	译肽	4906711	2009.04.21-2019.04.20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29	康美集	7745017	2010.11.21-2020.11.20	第3类	自行申请取得	基因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商标并未入账，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属于化妆品行业的监管范畴，公司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另外，目前公司致力于干细胞关键技术的储备和资源的建设布局，未来将在满足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开展干细胞存储等相关业务。

目前公司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许可资格及资质：

1、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基因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GD FDA[2001]卫妆准字 29-XK-2058 号），许可基因公司在广州市从化城郊横江路 339 号美都二路 29 号 A 栋二楼生产洗发护发，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润唇膏、洁肤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2、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基因公司现拥有下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赛莱拉防晒霜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00857	2014.05.26
2	赛莱拉美白盈采防晒霜 SPF3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01000	2014.06.11
3	赛斯兰黛清盈修复防晒霜 SPF15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01002	2014.06.11
4	赛斯兰黛清莹透白防晒隔离霜 SPF30+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00999	2014.06.11
5	赛莱拉美乳霜	美乳类	国妆特字 G20101226	2014.09.06
6	赛莱拉美白祛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01373	2014.11.04
7	赛莱拉纤美修身霜	健美类	国妆特字 G20110098	2015.01.27
8	蓓樱防晒护肤霜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548	2016.11.11

9	蓓樱美白祛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21547	2016.11.11
---	---------	-----	----------------	------------

此外，对于基因公司生产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基因公司已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DZL-1000CQ 真空乳化机	449,405.27	94%	正常使用
2	500L 真空水剂搅拌锅	322,215.09	94%	正常使用
3	双线旋盖机	200,000.00	97%	正常使用
4	冷却水系统	186,545.59	97%	正常使用
5	DSZL-10 真空乳化机（电脑控制）	178,066.24	94%	正常使用
6	IT 二级反渗透设备+EDI	157,715.81	94%	正常使用
7	多功能细胞电穿孔融合仪	149,325.00	90%	正常使用
8	DSZL-300CQ 真空乳化机	117,014.96	94%	正常使用
9	8 头水剂自动灌装线	113,675.21	97%	正常使用

(五)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序号	经营场所	使用人	使用情况	产权所有人/租赁	使用面积（m ² ）
1	从化市城郊街横江路339号-29号	赛莱拉、基因公司	美容化妆品研发、生产等	赛莱拉自有产权	19,225.43
2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生产区第五层501B、501B-1、502单元	赛莱拉	研发基地	租赁	1,984.52
3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生产区第三层302A单元				1,778.60
4	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二期B座4202房、4203房、4204房、4205房		办公	租赁	1,164.32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142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9.15
技术研发人员	22	15.49
生产人员	57	40.14
销售人员	15	10.56
财务人员	10	7.04
行政后勤人员	25	17.61
合 计	14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	8.45
本科	32	22.54
大专	36	25.35
大专以下	62	43.66
合 计	142	100.00

3、年龄结构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4	2.82
41-50岁	11	7.75
31-40岁	53	37.32
30岁以下	74	52.11
合 计	142	100.00

4、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以公司自有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等外部研发资源为代表的多层次技术创新队伍。公司自有研发团队中，核心研发人员包括陈海佳、葛啸虎、王小燕、刘秋英。除陈海佳外，葛啸虎、王小燕、刘秋英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1) 陈海佳，男，出生于1971年，暨南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广东省生物医

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主任、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获第七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2012 中华儿女年度人物等荣誉。

(2) 葛啸虎，男，出生于 1975 年，香港理工大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美国心脏协会高级专业会员、美国休克协会高级专业会员以及美国心脏协会心脏基础科学委员会成员；承担或参与美国国立卫生基金、中国 973 项目、香港研究基金等国际国内项目 10 余项，获得授权及申请国家专利 10 余项，2012 年美国心脏协会“Melvin Judkins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获得者；专长领域为间充质干细胞分离纯化、干细胞重编程及定向分化、细胞移植、细胞治疗等。

(3) 王小燕，女，出生于 1982 年，2014 年 2 月正式加入公司，暨南大学生物学博士后，日本山梨大学访问学者，博士后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脂肪干细胞调控 NLRP3 炎性小体在急性心肌梗死中的作用及作用机制，以及脂肪干细胞抗炎机制研究；精通各种正常细胞以及肿瘤细胞和病毒培养，药物抗病毒抗炎以及抗肿瘤活性筛选，药物急性毒性实验，药物安全性评价，体内药效学实验等。

(4) 刘秋英，女，出生于 1979 年，2014 年 3 月正式加入公司，暨南大学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其参与的研究课题“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和“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分别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优秀奖。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83.61	100.00	152.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383.61	100.00	15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容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和干细胞基因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中，在业务整合前，基因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赛莱拉主要从事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技术服务。2012

年度，赛莱拉尚未合并基因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向关联方基因公司（合并前）提供技术服务所得；2013年9月母公司赛莱拉收购了基因公司，并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生产，由赛莱拉负责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新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2013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合并后美容化妆品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2,107.26	88.41	-	-
大众美容化妆品	276.35	11.59	-	-
技术服务收入	-	-	152.25	100.00
合计	2,383.61	100.00	152.25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以女性为主，适用于各年龄段的美容护肤需求者。公司目前已建立较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一方面主要通过覆盖了全国多省市的专业美容院线下渠道，通过各美容项目实现产品应用，另一方面通过包括电视购物频道、天猫商城等线上渠道面向目标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1）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鲤城区汇鑫美容咨询服务中心	1,285,368.74	5.39
郑州市二七区昌达美容美发用品商行	1,284,032.74	5.39
南昌市西湖区天姿美容用品商行	1,203,567.32	5.05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6,418.18	4.43
武汉市江岸区新忠信美容化妆品经营部	938,439.71	3.94
合计	5,767,826.69	24.20

(2)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447,517.86	95.07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75,000.00	4.93
合计	1,522,517.86	100.00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美容化妆品和大众美容化妆品,2013 年公司产品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大众美容化妆品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67.73	66.57	37.92	44.82
	其中:原料	116.58	28.99	13.11	15.50
	包装材料	151.15	37.58	24.81	29.32
	直接人工	55.28	13.74	7.83	9.26
	制造费用	79.19	19.69	38.85	45.92
	生产成本合计	402.20	100.00	84.60	100.00

(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广州市李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1,723.75	7.99
广州市海珠区华生彩印工艺厂	497,123.05	5.66
上海轩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8,441.07	5.56
广州千彩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455,222.65	5.18
广州市通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59,556.30	4.09
合计	2,502,066.82	28.48

(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上海轩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8,441.07	5.56
广州市溢隆商贸有限公司	350,802.03	3.99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245,064.14	2.79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8,974.35	2.49
上海卓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12	2.28
合计	1,503,281.71	17.11

(4)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86.83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78,900.00	13.17
合计	598,900.00	100.0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列表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赛莱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0329008201400004	600.00	2014.03.11-2015.03.11	月利率 8.75‰	保证、抵押
基因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兴银粤借字(海珠)第 201310180002 号	500.00	2013.10.18-2014.10.17	年利率 7.8%	保证、抵押
		兴银粤借字(海珠)第 201401160002 号	2,100.00	2014.01.21-2015.01.20	年利率 6.9%	保证、抵押

(2) 经销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鲤城区汇鑫美容咨询服务中心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4.01.01-2014.12.31
2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4.01.01-2014.12.31
3	武汉市江岸区新忠信美容化妆品经营部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4.01.01-2014.12.31
4	昆明赛扬经贸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4.01.01-2014.12.31

(3) 设备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广州紫安科技有限公司订立《设备采购合同》

(ZASLL2014117LCAA)，约定公司向广州紫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台高效液相色谱仪和一台原子吸收光谱仪，共 777,417.00 元。

(4) 项目合同

2014 年 3 月，军事医学科学院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和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订立了《重大疾病干细胞治疗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专题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00000003-1），公司作为参加单位参与该项目，公司的任务为大规模脂肪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检定，知识产权分配为独立完成的工作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完成的工作按照实际贡献大小与合作单位共享，公司可取得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60 万元经费，公司须投入 260 万元的自筹经费。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列表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利率
赛莱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兴银粤借字（海珠）第 201209260001 号	232.75	2012.10.08-2013.10.07	年利率 6.9%
赛莱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兴银粤借字（海珠）第 201210250001 号	388.25	2012.10.26-2013.10.25	年利率 6.9%
赛莱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兴银粤借字（海珠）第 201211220001 号	479.00	2012.11.22-2013.11.21	年利率 6.9%

(2) 经销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南昌市西湖区天姿美容用品商行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3.09.01-2013.12.31
2	郑州市二七区昌达美容美发用品商行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3.09.01-2013.12.31
3	云南本美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合同	赛莱拉各品牌产品	2013.09.01-2013.12.31

(3)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立日期	设备名称	金额（元）
1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05	2-50ml 西林瓶洗烘灌轧联动线	1,520,000.00
2	广州皇河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23	生物样品库	1,100,000.00
3	广州市兴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28	离心机、水平转子、适配器等	372,823.00
4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9	流式细胞仪	490,000.00

四、 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资源和生产资源，应用“复合小分子肽冻干制剂的制备和应用”等关键技术，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美容化妆品。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以女性为主，适用于各年龄段的美容护肤需求者。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研发模式，坚持“多品牌运营+品质化生产”的运营策略；公司的市场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策略，通过覆盖全国多省市的代理经销商实现美容化妆品的市场销售和应用，其中中高端美容化妆品主要通过代理商对接专业美容院线，配合美容院专业的护理手法、美容仪器等实现消费者应用，产品的附加值有所提高，大众美容化妆品则通过代理商在商超、化妆品店等实现销售和应用，同时公司也逐步开展天猫商城等网上渠道的直营销售。

（一）美容化妆品业务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料采购和包装材料采购，其中原料采购包括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天然提取物、精油、脂类等，包装材料包括各类内、外包装物等。

由于公司各系列产品品规较多，所需原料品类较多，所需包装材料呈现品类多、各系列产品包装个性化等特点，因此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以保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符合产品生产质量要求。针对品质要求较高且市场竞争充分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以保证原料供应的质量；针对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包装材料，则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产品生产计划和各系列产品包装策划的调整，灵活安排采购。

2、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研发模式，强调深化创新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中的应用，不断追求美容化妆品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多品牌运营优势，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部位美护的差异，对自主品牌美容化妆品的功能配方进行研发，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对配套包装进行创意设计。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已掌握并成熟应用“具有靶向缓释能力的脂质体技术在化妆品配方中的应用”、“具有免疫功能的人参寡糖的推广应用”、“具有抗衰老作用的植物提取物的组合物脂质体包裹和应用”、“复合小分子肽冻干制剂的制备和应用”等多项美容化妆品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明显的研发资源优势，以自有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为代表的多层次技术创新队伍，为公司在传统美容化妆品的创新技术应用开发和在干细胞领域的技术储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有望与公司的产品运营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美容化妆品业务的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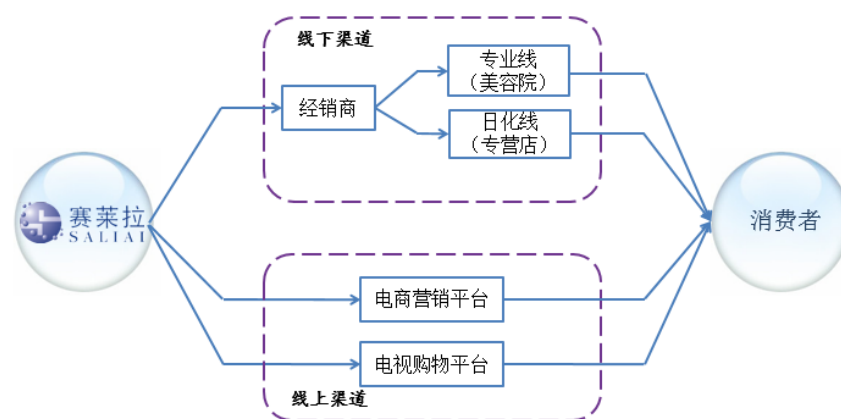
3、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品质化生产”的运营策略，并通过发挥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优势、加强质量控制和创新技术的应用，逐步实现产品升级。目前已形成涵盖中高端美容化妆品和大众美容化妆护品的“赛莱拉”、“赛斯兰黛”、“康美集”等多品牌的产品体系，提供多系列美容化妆品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美护需求。同时公司引进了德国 PRIMOS LITE 三维成像系统检测皮肤健康状况，将逐步实现基于消费者肌肤健康数据的分析开发个性化美容化妆品应用方案和产品配套。

公司在广州市从化区自主拥有占地 2 万余平方米的集产学研为一体的“赛莱拉生物科技园”，园区配套齐全，厂区参照 GMP 认证标准建设，且已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进行了合理的功能划分，一方面满足公司目前多系列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发展预留了相应的配套资源。

4、市场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多品牌经营、多渠道营销、品牌化管理”的市场营销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国多省市多层次销售网络。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以线下渠道为主，在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线下优势渠道的同时，采取线上线下渠道联动营销的模式，充分利用线上渠道的广告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的线下渠道主要采取代理经销模式，由省级代理商实现对专业美容院、化妆品店、商超等渠道的拓展和维护，其中公司的中高端美容化妆品主要通过美容院各专业美容项目实现产品在目标消费群体上的应用，大众化妆品主要通过化妆品专营店等实现销售和应用；线上渠道主要包括知名电视购物平台、天猫商城直营店。

公司目前的市场营销主要以多省市的代理经销商为主，公司以优势产品和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在以省级代理经销的模式缩小公司管理直径，提高公司市场管理效率的同时，通过每年定期的营销推广会实现市场供需信息的及时反馈，并结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专业美容院的专业属性，由公司专业培训人员辅助经销商展开对各美容院的对口培训和良性互动，以增强公司-代理商-客户的粘性。

公司营销渠道中，省级代理商等线下渠道以及线上渠道之电视购物平台属于经销模式，线上渠道之天猫商城直营店属于直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为 2,375.9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99.68%。

（二）干细胞产业战略性技术储备和资源建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美容化妆品业务的转型升级，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的发展和应用前景，并致力于干细胞产业关键技术的储备和核心研发资源、运营资源的建设布局，目前已形成了一定的资源优势。

1、研发团队建设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以公司自有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为代表的多层次技术创新队伍。公司的人才队伍，不仅

致力于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也是公司深化基因工程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中的应用，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进一步转型升级的有力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团队		人数	代表性专家
公司自有研发团队	博士	3人	陈海佳、葛啸虎、王小燕、刘秋英
	硕士	6人	
	本科	14人	
外部研发资源整合	院士工作站两院院士	2人	陆士新（中国科学院院士）、詹启敏（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	5人	曾耀英、余国营、高志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院士肿瘤病理生理学专家陆士新、中国工程院院士分子肿瘤学专家詹启敏、美国耶鲁大学余国营教授、美国克莱姆森大学高志教授等专家教授展开技术合作，共同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前沿性应用技术的研发。

2、研发平台建设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干细胞研发平台，是国内同行业极少数同时拥有“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代表性企业，并拥有“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产学研平台，先后承担或参与“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大规模脂肪间充质干细胞制备与检定”等多个省市级科研项目。



3、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储备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初步掌握部分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已拥有“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核苷二磷酸激酶 A 氧化还原异构体”3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促进脂质体包裹的干细胞生长因子透皮吸收的装置”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人干细胞生长

因子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促进脂质体包裹的干细胞生长因子透皮吸收的装置和应用”、“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冻干粉和应用”多项发明专利申请。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致力于干细胞产业关键技术的储备和核心研发资源、运营资源的建设布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下属的子行业“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归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美容化妆品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美容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美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美容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美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美容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干细胞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干细胞产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负责制定干细胞行业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

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负责干细胞临床试验、应用等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干细胞制剂进行检验,保证干细胞产品与服务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等。

干细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再生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会及国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及其下属再生医学专业委员会,为行业内企业提供行业动态、再生医学规范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并为政府监管部门制定产业法律法规提供建议;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会隶属于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注重于干细胞疾病治疗、干细胞临床应用相关标准以及干细胞相关伦理和法规等内容的论证和起草,国内外干细胞生物学研究的交流与促进,为国家重要的科学技术政策和问题发挥咨询作用,提供决策性建议;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依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建立的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技术合作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完善和细化相应的技术标准、准入规范和相关伦理学指导原则,推进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和产品的临床应用及产业化。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美容化妆品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美容化妆品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美容化妆品业务属于化妆品行业监管范畴,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令第3号	1990年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修订)	卫监督发[2005]190号	1991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1993年
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	1997年
5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卫法监发[2001]109号	2001年
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2005年

7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监督发[2006]124号	2006年
8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监督发[2006]190号	2006年
9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监督发[2006]191号	2006年
10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卫监督发[2007]1号	2007年
11	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规定	卫监督发[2007]159号	2007年
12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8年
1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年版）》	卫监督发[2007]177号	2008年
1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2010年	2010年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454号	2011年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19号	2011年
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2011年
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妆品违规标识监督检查的通知	食药监办保化[2011]108号	2011年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增设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技术审评结论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2]308号	2012年
20	关于印发化妆品中氢化可的松等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2]13号	2012年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食药监办许[2013]10号	2013年
22	《关于调整化妆品许可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食药监药化管便函[2013]159号	2013年
2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	2013年
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妆品中马来酸二乙酯等禁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通知	食药监办[2013]12号	2013年

②美容化妆品产业政策

为支持中国美容化妆品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9%左右，到2015年销售额力争达到2300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10%左右，到2015年出口额力争达到25亿美元左右。
2	《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2013年1月1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其中，指甲化妆品、烫发剂、定型剂的进口关税由15%下调至10%，护肤品则由6.5%降至5%；其它薄荷油由15%调至5%，黄樟油由15%降至7%，鸢尾凝脂（香膏类）则由20%下调至10%。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国务院	完善日用消费品的安全标准；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为重点，完善企业产品质量追溯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健全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以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
---	--------------------------	-----	------------------------------------------------------------------------------------------------------

(2) 干细胞产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 干细胞产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针对干细胞产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尚有待完善，目前涉及干细胞的部分法律法规主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规范与指导我国干细胞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卫生部于2013年3月组织制定了《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分别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制剂制备、研究基地管理等不同方面，对干细胞的研究和应用进行了系统规范。2013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制定《涉及人体的医学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规定所有涉及人体的医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开展前，须先通过科研团队所在的机构（或）组织审查立项，审查的核心除了风险性评估，还包括伦理审查；在基本完成之后、正式推广应用前，应当进行系统、全面、科学、规范的研究结果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伦理符合性，以及经济、社会适宜性等。

② 干细胞产业政策

为支持我国干细胞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鼓励干细胞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11/15	科技部、卫生部、等十个部门	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与“衰老和衰老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列入发展重点
2	《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5/14	科技部	以深化干细胞研究和促进转化应用为总体目标，优化整合干细胞研究资源，培养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加速干细胞基础和临床前研究
3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2012/7/12	科技部	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与“基因治疗与细胞治疗技术”列入发展重点；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信息技术、合成生物学、计算生物学、系统生物学等前沿生物技术领域分年度建立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

4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9	工信部	将“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列入“生物技术药物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
5	《国家基础研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2/17	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围绕干细胞研究和促进转化应用,优化整合干细胞研究资源,加强干细胞基础和临床前研究,实现干细胞基本理论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
6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07/13	科技部	将“干细胞研究”列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6/23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等	将“干细胞治疗相关技术”列入其中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09	国务院	将“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技术”列入生物技术的前沿技术之一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美容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市场需求广阔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增长的有力保证。美容化妆品的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美容化妆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持续提升的同时,消费观念的转变及对产品诉求的提升,促使消费心理和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使得企业在注重产品系列丰富化的同时,致力于通过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逐渐实现转型升级。

② 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完善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行业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美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标准化工作,通过不断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

行业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技术和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促使企业逐步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实现行业的健康发展。

③ 零售行业的迅速发展

目前,我国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国际大卖场纷纷进入中国市场,

为中国零售业带来了先进的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此外，传统的百货商场等零售企业也在探索新的发展方向。零售业的多元发展路径有效地促进了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发展，满足了新的消费需求，为包括化妆品行业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2) 影响美容化妆品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本土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

中国美容化妆品市场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之一。同时，中国化妆品企业规模从小到大，实力由弱到强，经营方式从简单粗放到重视科技研发、集团化管理，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产业大军。然而，长期以来，化妆品本土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品牌相比品牌运作能力和经验相对不足，抵抗风险的能力偏弱。

②行业竞争不规范

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3) 影响干细胞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干细胞产业发展

干细胞属于生物科技、生命科学的前沿技术，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中国对干细胞技术非常重视，近年来，国家先后把干细胞列为 863 和 973 计划，先后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基础研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规划纷纷将干细胞技术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并针对干细胞产业单独出台了《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另外，中国还建立了科技部国家干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改委细胞产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湖南长沙人类胚胎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大研究机构，以推动干细胞的研究。

为进一步促进干细胞研究和应用的规范化，中国于 2011 年 8 月成立了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11 年 10 月成立了干细胞研究指导协调委员会。2013 年 3 月，卫生部组织制定了《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分别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制剂制备、研究基地管理等不同方面，对干细胞的研究和应用进行了系统规范。这三份指导性文件的出台，对中国干细胞产业疗法的研发以及干细胞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②国家大力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干细胞产业集群发展能够推动区域产业整体研发和产业化竞争优势的提升，加速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的进度。目前，中国已经建立起多家产业化基地，包括国家干细胞产业化华东基地、国家干细胞产业化天津基地、青岛干细胞产业化基地、无锡国际干细胞联合研究中心、泰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干细胞产业化项目基地等。

（4）影响干细胞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的干细胞研究起步较晚，产业发展还在初级阶段，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干细胞企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核心技术、人才和资金，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而不同的机构和企业之间又缺乏交流和合作，在研究和应用领域各成体系，技术标准不统一，直接导致我国干细胞企业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随着干细胞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外拥有强大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干细胞企业势必加速进入中国市场，未来对我国的干细胞企业发展将带来更大的冲击和挑战。

②行业缺乏完善的监管体制

虽然在技术上已跻身世界前列，在干细胞临床治疗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疗效，但是中国干细胞产业化还缺乏制度保障，临床研究方法及疗效评判标准尚存在不规范和不够严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监管法规方面：目前我国针对干细胞研究、临床应用以及产品的监管文件，都是指南、原则、办法等，没有上升到立法层面，而这些文件相互之间的衔接和连续性不强，缺少可操作性强的细则；（2）干细胞疗法及产品监管方面：监管法规缺乏可操作的细则，目前的颁布的法规中没有很明确的细则和具体的操作流程。

③我国干细胞研究的资金投入不够

我国干细胞研究的资金主要来自政府，与国外民间和社会资本的大胆投入相比，国内的社会企业和风险投资公司虽然普遍看好干细胞研究的发展前景，但受目前体制机制和自身发展阶段的限制，投资策略保守，实际性风险投资非常有限。由于政府投入资金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干细胞研究的资金来源，不利于我国干细胞研究产业化进程的推进。

4、行业壁垒

（1）美容化妆品行业壁垒

①品牌认知度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化妆品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②销售渠道成熟度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行业，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对于化妆品企业非常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妆品进入百货商场、大卖场、超市及专营店等零售终端的门槛越来越高。化妆品新进企业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前期投入较大，不仅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渠道优势。美容化妆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品牌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营销渠道布局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2）干细胞产业壁垒

①人才壁垒

干细胞产业包括干细胞采集、储存、培养增殖和产业化应用等领域，是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具备复合专业知识结构和研发应用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是核心资源，对干细胞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有很大的难度，因此干细胞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壁

垒。

②技术、资金壁垒

干细胞产业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无论是干细胞的采集和储存，还是干细胞的增殖和衍生应用，相关技术从筛选、立项到研发工作的展开，甚至到产品应用的实现，涉及过程复杂，具有明细的技术壁垒。同时，干细胞产业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是高投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无论是前期的干细胞采集与储存以及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还是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壁垒明显。

③资质壁垒

干细胞行业作为生命科学、再生医学的交叉性学科，其研发条件、研发成果的管理与应用，都属于国家严格监管的范畴，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临床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干细胞技术与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进行严格的监管。

首先，依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必须在干细胞临床研究基地进行，未取得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资格的单位，不得开展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申请成为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三级甲等医院；（2）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及与开展临床试验相对应的证书认定的专业资格；（3）临床研究主要负责人具备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知识背景和工作基础；（4）医疗、教学和科研方面综合能力强，承担国家重要临床研究任务；（5）具备与干细胞制品临床试验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和保障能力。

其次，涉及干细胞类产品生产的，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生产企业需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注册，经审批通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且相应药品的生产车间（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方能组织生产销售。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注册标准，生产过程需要满足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5、美容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

(1) 功能性化妆品占化妆品行业整体比重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群体逐步年轻化，各种资讯的日益发达，消费者对美的理解不断加深，从而对产品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对皮肤抗衰老和美容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美白、祛斑、抗衰老、保湿、防晒、补水这些功能概念非常受到消费者的认同。抗衰老类产品在不久的将来将会突破传统的抗皱和保湿的范畴，结合护肤、抗皱、润肤和表皮更新；防晒产品是化妆品发展一个永恒的主题，防晒概念将逐步深入人心；而皮肤保湿仍将是护理用品的一个基本性能，对其概念的深入挖掘将继续主导护肤品的重要特性。

(2) 高新技术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不断深入

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化妆品先后经历了单纯油脂、油和水乳化技术、添加各类功效性活性成分的化妆品以及生物技术化妆品等发展阶段。目前化妆品行业研究重点集中在在产品配方与消费者适应性研究、活性添加物的功效性能应用、人体皮肤生理特性研究及使用以及安全性等方面。高新技术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用高科技加工和提取的新原料在化妆品中不断得到开发和利用；用高科技方法改进乳化技术和产品剂型，开拓新的护肤产品市场；新型皮肤促渗透技术和缓释技术的应用。

目前行业内企业已逐步推出基于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的各种新型美容化妆品，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已有系列产品宣传和销售，例如日本品牌资生堂（SHISEIDO）推出的 Bio-Performance 百优优效修护精华液、日本品牌 BIOLINK 推出的 EGF 美容精华液系列、韩国三星集团旗下品牌迪奥普雷斯（Deoproce）推出的 EGF 美容精华液系列等；而国内市场上，也已有赛莱拉、中原协和（600645.SH）等部分企业逐步推出相关产品。

总的来说，目前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上的应用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首先，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质量规范与安全标准，也尚未建立专门的技术认证标准和认证机构；其次，行业内产品推广标准不一，各企业、品牌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宣传差异化明显，标准不一，且消费者对基因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上的应用的接受度还有待提高；再者，目前国内美容化妆品行业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受限于企业规模，研发能力有限。但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在美容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已成为科研和市场开发的热点，且已有相关的产品应用逐步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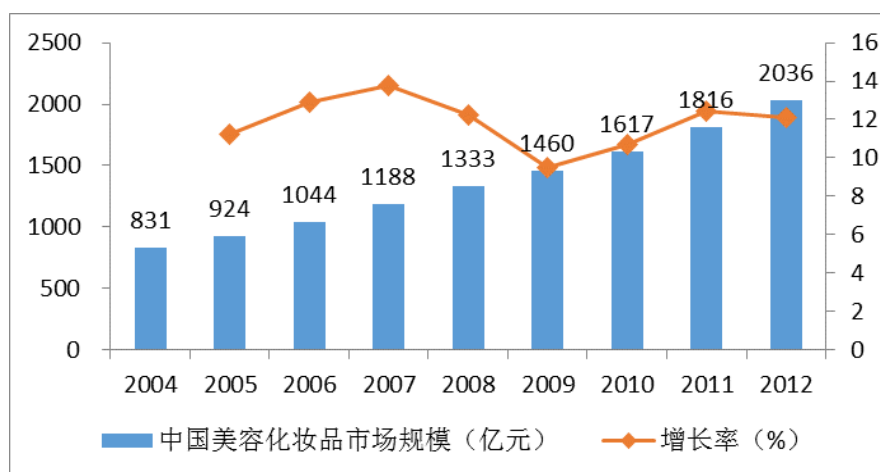
出,未来高新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上的创新应用将进一步深化,市场发展潜力可期。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美容化妆品市场规模

(1) 我国美容化妆品市场规模庞大,增长迅速

美容化妆品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美容化妆品行业被誉为是朝阳产业。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的提升、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急剧膨胀,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美容化妆品市场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我国美容化妆品市场规模已由 2004 年的 831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2 年的 2,03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同时也是继美国与日本之后的全球第三大美容化妆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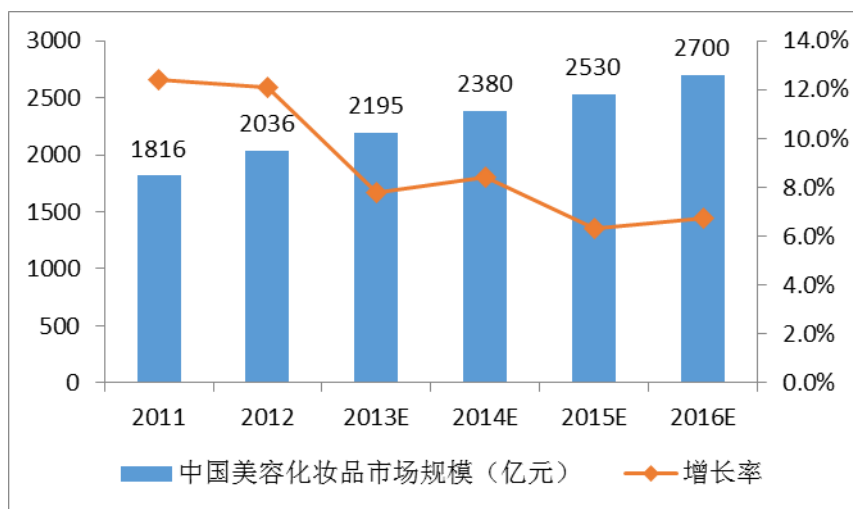
我国美容化妆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2) 我国化妆品人均消费水平偏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已经初具规模,但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仅仅略高于印度、越南等国家,远远低于欧美、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国家,2011 年的化妆品人均年消费额仅相当于美国的 1/10 和日本的 1/20,对比人均化妆品年消费额 36 美元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的美容化妆品行业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计,中国的美容及个人护理品类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6 年市场容量将近 2,700 亿元。尽管增速呈现逐渐放缓趋势,但由此带来的规模扩展空间依然巨大,

预示着我国化妆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美容化妆品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干细胞产业市场规模

(1) 我国干细胞研究发展迅速

干细胞产业作为再生医学的一部分，已成为广受重视的新兴高科技产业，干细胞领域的研究进程和成果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生命科学与医学发展的重要指标，许多国家都加大了对干细胞研究的支持力度，使干细胞的研究和应用得到了快速发展。

我国干细胞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政府对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近几年我国的干细胞研究发展很快，新技术、新理论不断地涌现和突破，已从前 10 年的基础研究和资源保存逐步向干细胞临床治疗应用方面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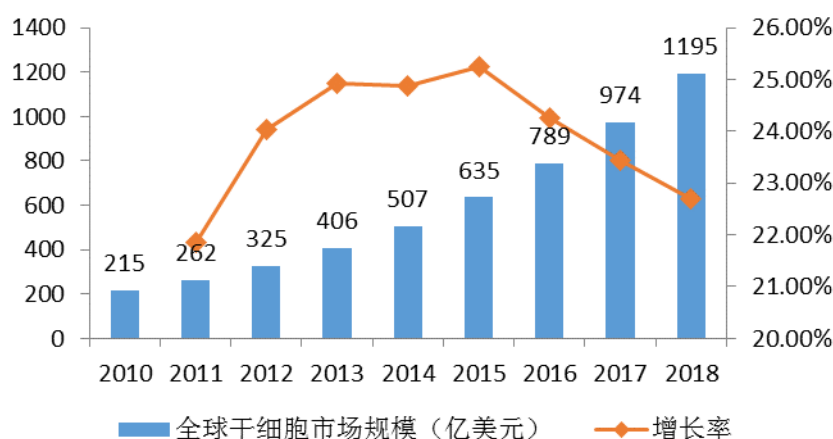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973 计划、863 计划和发育与生殖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大力支持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资源平台建设，在干细胞研究及转化应用领域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在世界上首次证明了小鼠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PS 细胞）的发育全能性；首次揭示体细胞重编程起始的分子机制；首次成功建立大鼠和猪的诱导性多能干细胞；发现提高诱导性多能干细胞的转化效率的有效途径；鉴定了干细胞干性的分子标志物等；研发了一批治疗性干细胞产品和组织工程产品。近年来，国家提出把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中国先导

性、支柱性产业的口号，初步形成了中国干细胞研究开发的技术体系，推动了干细胞研究产业化发展。

与此同时，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干细胞临床应用相关监管法规，将使干细胞领域发展更加有序。在政府的大力投入和科研人员的不断突破创新之下，中国干细胞产业已经处于继欧美发达国家之后第二梯队中的领先地位，特别是试验性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更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2）干细胞产业全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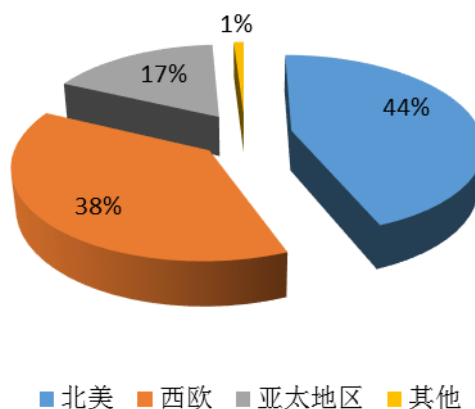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MarketResearch.com 与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10 年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大约为 215 亿美元，到 2013 年已经超过 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干细胞医疗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达到为 1,195 亿美元。



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Research.com、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华宝证券研究所

目前，北美和西欧仍是最大的两个干细胞市场，分别占据了 44% 和 38% 的市场份额。亚太地区是第三大干细胞市场，占据 17% 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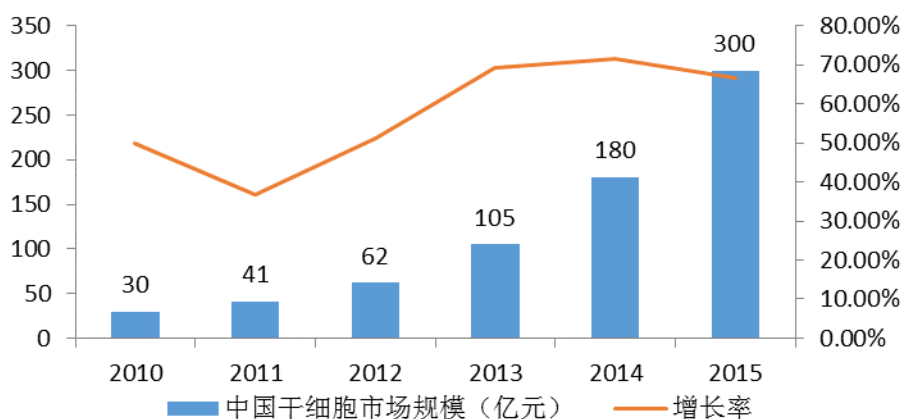


全球干细胞市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华宝证券研究所

（3）我国干细胞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近百家不同规模的干细胞公司从事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干细胞库的建立和干细胞及相关产品的应用，中国的干细胞产业从上游的存储到下游临床应用的完整产业链雏形已经形成。2009 年，中国干细胞产业收入约为 20 亿元，2013 年已经超过 100 亿元，预计到 2015 将达到 300 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我国干细胞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华宝证券研究所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我国美容化妆品市场规模已由 2004 年的 831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2 年的 2,036 亿元，预计到 2016 年市场容量将近 2,700 亿元，规模扩展空间巨大。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小，且在从化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前，

公司美容化妆品的产能规模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在从化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突破了原有的产能瓶颈，销售能力也在持续提升。相对于整个美容化妆品行业 2000 多亿的市场规模而言，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干细胞产业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已有近百家从事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的企业，根据华宝证券研究所的预测，我国干细胞市场规模到 2015 年有望达到 300 亿元，公司未来拟开展的干细胞相关业务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美容化妆品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认知风险

美容化妆品负面热点事件时有发生，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消费者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重视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也存在部分消费者和新闻媒体对于美容化妆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存在一定认识误区的情况。消费者和社会舆论对美容化妆品行业所存在的认知误区，使得行业内部分企业，在发生该类负面热点事件时，其生产和市场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美容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目前国内美容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之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会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2、干细胞产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行业政策风险

干细胞产业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产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

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组织制定的《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以及 2013 年 7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的《涉及人体的医学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我国干细胞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过程，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将会逐步明确干细胞产业各领域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监管标准等。政府不断加强对干细胞产业的监管和立法，虽然有利于干细胞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但同时也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相关的资质管理和监管政策明确，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监管风险。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应用失败风险

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具有明显的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特点，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从干细胞的采集、储存、增殖到产业化应用，每一个细分领域都需要坚实的技术、人才和资金资源支撑，且干细胞的产业化应用十分广泛，目前仍处于不断探索和投入的阶段。因此，从事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一旦技术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成果无法顺利转化为产业化应用，将面临较大的损失。

（四）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1、美容化妆品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的美容化妆品行业是中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在行业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外资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将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和国际水准的产品带入国内市场，促进了国内美容化妆品行业飞速发展；另一方面，得益于国际美容化妆品巨头的消费者市场培育和专业人才溢出效应，国内美容化妆品牌也伴随着市场发展不断壮大，并有部分优秀企业在竞争压力中实现从模仿到创新，紧贴国内市场促进营销模式变革及产品开发，从而取得较好经营成果并逐步构建本土品牌的发展路径。

在中国美容化妆品市场上，中高端市场基本被外资、合资企业所占据，这些国际巨头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规模巨大的广告投入、丰富的运作经验及丰富的人才储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尽管外资品牌在传统美容化妆品领域占据优势，但由于美容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本土品牌依然可以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目前，一批国内品牌通过对本土文化的熟悉、对本土消费者的深刻理解，在一些细分领域形成了进行差异化运作的竞争优势，造就了一批潜力品牌的成长。

2、干细胞产业竞争情况

在科学研究的推动下，国内的干细胞产业已形成初步规模，目前国内从事干细胞产业相关的企业有数十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等。

从目前我国干细胞产业的发展情况看，主要包括干细胞采集与储存、干细胞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两大领域。干细胞的采集与储存主要涉及脐带与脐带血干细胞、胎盘干细胞、脂肪干细胞；干细胞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涉及的领域诸多，目前业内企业大都只涉及其中部分细分领域，但随着国家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的完善，全面有序推进干细胞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已成必然趋势。

（1）干细胞采集与储存

目前，干细胞采集与储存主要涉及脐带与脐带血干细胞、胎盘干细胞、脂肪干细胞。目前我国由卫生部批准的具有运营资质的脐带血干细胞库有 7 个；而关于胎盘干细胞、脂肪干细胞的储存，目前我国尚无明确的关于脂肪干细胞存储库资质的规定，亦无明确的政策予以禁止，赛莱拉等行业内部分企业主要致力于储存技术的储备和储存库的规划建设，也有部分企业已开展相关的储存业务。

序号	企业	说明
1	赛莱拉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暨南大学共建了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拥有集产、学、研、检一体化的赛莱拉生物科技园、广州国际生物岛干细胞存储基地（在建）等干细胞核心研发和应用资源
2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部分脂肪干细胞与胎盘亚全能干细胞采集与存储业务
3	江苏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拥有的干细胞库群包括：江苏干细胞库、深圳干细胞库、安徽干细胞库、辽宁干细胞库、河南干细胞库、贵州干细胞库、印度干细胞库和泰国干细胞库
4	天津昂赛细胞基	依托细胞产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胎盘、

	因工程有限公司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及其构建方法》，建成了全球首个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
5	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人类胚胎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胚胎干细胞库（库存 hESC 系 320 株），建立了胎盘及其附属组织干细胞库，
6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与河南省干细胞研究中心共同成立河南胎盘干细胞库；与山东医学科学院合作成立了山东省多能干细胞库；经江西省卫生厅批准可以在江西省内开展胎盘干细胞采集；与贵阳医学院合作成立贵州省干细胞库；与福建医科大学合作成立福建多能干细胞库
7	武汉道培胎盘干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拥有湖北省干细胞库，主要从事胎盘、脐带、脐带血干细胞采集与存储
8	杭州易文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上市公司 Cryo-Cell 在中国的合作伙伴，被授权使用其在宫内膜干细胞分离和储存等方面的多项专利
9	青岛奥克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拥有山东省人类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经营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服务
10	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有上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上海地区唯一具有法定开展脐带血采集、制备、检测、冻存、选择、发放等资质的特殊血站

(2) 干细胞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

干细胞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包括各类干细胞增殖、干细胞制剂开发等干细胞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研究，代表性企业主要有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企业	说明
1	赛莱拉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暨南大学共建了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拥有集产、学、研、检一体化的赛莱拉生物科技园、广州国际生物岛干细胞存储基地（在建）等干细胞核心研发和应用资源
2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干细胞技术开发利用方面主要是干细胞临床治疗研究与诊断检测试剂类
3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干细胞研究院、健康科技推广公司以及多家负责生产的干细胞工厂，分别位于北京、广东、山东、江西、贵州、浙江等省，共有 10000 余平米的 GMP 标准生产车间
4	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中心开发的干细胞治疗新产品——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已进入新药申报、临床实验阶段
5	江苏北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在全国各地向 70 多家医疗机构及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多个国家提供细胞治疗临床转化研究技术支持，积累了规模大、数据全面的体细胞临床研究安全性及有效性数据库。
6	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了人类胚胎干细胞 GMP 生产车间、干细胞移植中心（湖南光琇医院）以及造血干细胞、神经干细胞、胰岛干细胞等实验室建设；搭建了人类胚胎干细胞向造血、神经、胰岛细胞诱导分化的技术平台
7	杭州易文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合作成立了干细胞和分子诊断联合研发中心，依托具有知识产权的干细胞和功能基因组学技术，为用户包括采集、处理和储存宫内膜干细胞、脐带干细胞和胎盘干细胞；基因检测和疾病诊断等业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以公司自有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为代表的多层次技术创新队伍。公司的人才队伍，不仅致力于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也是公司深化基因工程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中的应用，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进一步转型升级的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团队		人数	代表性专家
公司自有研发团队	博士	3人	陈海佳、葛啸虎、王小燕、刘秋英
	硕士	6人	
	本科	14人	
外部研发资源整合	院士工作站两院院士	2人	陆士新（中国科学院院士）、詹启敏（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	5人	曾耀英、余国营、高志

公司研发人才队伍中，既包括了以公司董事长陈海佳先生为首的由博士后、博士及硕士组成的公司自有研发团队，又整合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等肿瘤病理生理学、分子肿瘤学、分子血液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领域的核心研发人才资源。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已掌握并成熟应用“具有靶向缓释能力的脂质体技术在化妆品配方中的应用”、“具有免疫功能的人参寡糖的推广应用”、“具有抗衰老作用的植物提取物的组合物脂质体包裹和应用”、“复合小分子肽冻干制剂的制备和应用”等多项美容化妆品生产核心技术。

基于对干细胞领域的战略技术储备，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核苷二磷酸激酶 A 氧化还原异构体” 3 项核心发明专利和多项发明专利申请。

（3）研发平台整合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同行业少数同时拥有“院士工作站（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从化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产学研平台。公司还与两院院士、耶鲁大学、克莱姆森大学、

德克萨斯大学医学院等专家教授展开合作，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前沿性应用技术的研发。

搭建产学研平台和整合技术合作资源，为公司积极利用外部资源，掌握关键技术，探索产业化应用，占据行业制高点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深化基因工程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中的应用，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进一步转型升级的有力保障。

（4）科研项目优势

作为干细胞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发代表性企业，公司先后承担了多个省级、市级科研项目，获得各级政府多项科研基金支持，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进度
1	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	广东省科技厅	2011B090400429	已结题
2	护肤品功效成分透皮吸收系统研究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广东省科技厅	2011B040100019	已结题
3	干细胞生长因子透皮缓释载体及其在功能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从化市科技局	从科信 2011A01-12	已结题
4	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和储存院士工作站	广东省科技厅	2012B090500007	在研
5	重组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的中试研究	广州市科技局	2011Y1-00038-2	在研
6	重组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局	2012J4200086	在研
7	人生长激素（HGH），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1）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和临床应用技术	广州市科技局	2013J4500058	在研
8	干细胞研究工程中心培育项目	从化市科技局	从科信 2013A03-18	在研

4、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目前所处的美容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品牌众多且国际品牌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目前通过覆盖全国多省市的代理经销商实现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区域的销售和应用，但与行业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尚有待提升。

（2）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多品牌多系列运营的能力尚显薄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展，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信息管理能力

资源配套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能力将是更大的考验。

(3)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生产、研发投入、资源建设布局的资金需求，融资手段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美容化妆品业务市场和深化干细胞业务战略布局的瓶颈和障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执行。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陈海佳、合赢投资为公司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00%。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陈海

佳、周文华、舒辉萍、吴建勋、陈明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其中陈海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勋、舒辉萍、陈明佳均为公司股东合赢投资（有限合伙）之合伙人。上述投资者自任职以来，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余成科，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海佳，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储备和核心资源的建设布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生物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原生物科技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全具备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等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运行机制，还设有营销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一级部门及下属的各二级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不受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干预，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八、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除持有公司股份并经营管理公司外，还持有广州康琪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琪莱”）

95.00%的股权、赛莱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赛莱拉”）8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康琪莱	95.00	95.00	保健食品、蛋白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香港赛莱拉	-	80.00	暂无开展实际业务

如上表所示，康琪莱主要从事保健食品、蛋白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香港赛莱拉暂无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赛莱拉及赛莱拉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赛莱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赛莱拉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莱拉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莱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十、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

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海佳	董事长、总经理	36,024,000	94.80	直接持股、通过合赢投资持股
2	吴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0.20	通过合赢投资持股
3	舒辉萍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0	0.50	
4	陈明佳	董事	380,000	1.00	
合计			36,670,000	96.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海佳与吴建勋为夫妻关系，陈海佳与陈明佳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作出了自愿锁定

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1	陈海佳	广州康琪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赛莱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吴建勋	合赢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赛莱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广州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董事吴建勋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广州赛莱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吴建勋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陈明佳	广州康琪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情况
1	广州康琪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佳持股 95.00%，陈明佳持股 5.00%
2	赛莱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陈海佳持股 80.00%，吴建勋持股 20.00%
3	合赢投资	陈海佳出资 74.00%，吴建勋出资 1.00%，舒辉萍出资 2.50%，陈明佳出资 5.00%
4	广州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勋出资 40.00%，已注销
5	广州赛莱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吴建勋出资 80.00%，注销中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陈海佳任执行董事。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陈海佳、周文华、舒辉萍、吴建勋、陈明佳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海佳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9月之前由王一飞任监事；2013年9月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余成科任监事。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刘希宇、陈恩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成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成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陈海佳任总经理。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海佳为总经理，聘任周文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舒辉萍、吴建勋为副总经理；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葛啸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077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3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2013 年 8 月 29 日生物科技以购买的方式获得基因公司 100% 股权，股权比例超过 50%，纳入合并范围。基因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焕初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陈明佳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陈焕初、陈明佳分别将其所持的 95%、5% 股权转让给生物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价款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支付。合并起始日为 2013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基因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依据为（1）基因公司的出资直接来源确系陈焕初、陈明佳；（2）虽然基因公司原股东陈焕初、陈明佳系收购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海佳的父亲、兄弟，但三人均为相互独立的经济利益个体；（3）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必须满足严格的限定条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更为谨慎、合理、充分。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以后简称：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或控制方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或控制方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或控制方不一致，按照母公司或控制方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或控制方和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将母公司或控制方与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母公司或控制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资产负债表日应享有的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母公司或控制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他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当期应享有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0,044.58	137,890.52
应收账款	11,014,412.21	470,400.00
预付款项	334,156.50	142,460.00
其他应收款	357,864.41	439,913.18
存货	8,342,342.67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548,820.37	1,190,663.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478,445.21	198,387.50
在建工程	7,609,547.87	33,498,673.65
无形资产	2,475,667.13	2,429,603.30
商誉	1,977,11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93.31	2,78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585.79	3,092,4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98,254.92	39,221,877.12
资产总计	78,247,075.29	40,412,540.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流动负债：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999,979.04
应付账款	6,918,736.73	27,600.03
预收款项	75,025.75	-
应付职工薪酬	586,865.96	156,537.68
应交税费	1,585,262.19	61,884.92
应付利息	10,833.3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7,351.74	28,876,854.12
流动负债合计	14,284,075.71	40,122,855.7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9,657.16	239,48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657.16	239,481.98
负债合计	17,633,732.87	40,362,33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0,050,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467.29	-
未分配利润	607,875.13	-9,999,7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3,342.42	50,203.0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3,342.42	50,20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47,075.29	40,412,540.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36,141.75	1,522,517.86
其中：营业收入	23,836,141.75	1,522,517.86
二、营业总成本	14,105,165.28	5,613,105.95
其中：营业成本	4,867,953.9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141.97	40,020.37
销售费用	1,748,053.62	-
管理费用	6,933,131.61	5,559,023.16
财务费用	329,060.84	-4,515.40
资产减值损失	-10,176.68	18,57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0,976.47	-4,090,588.09
加：营业外收入	2,024,624.82	672,718.02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0	530,00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5,601.29	-3,947,870.23
减：所得税费用	692,461.92	-2,78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3,139.37	-3,945,0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3,139.37	-3,945,083.5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13,139.37	-3,945,0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3,139.37	-3,945,08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7,792.27	1,042,51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625.94	887,4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3,418.21	1,929,93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6,815.03	189,70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6,978.32	2,020,56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454.58	61,71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787.34	4,372,5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0,035.27	6,644,5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3,382.94	-4,714,60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299.10	22,537,85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6,315.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614.20	22,537,85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614.20	-22,537,85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0,000.00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999,979.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2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0,000.00	26,377,47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9,979.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208.3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9,427.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1,614.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85.32	26,377,47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2,154.06	-874,98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90.52	1,012,87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0,044.58	137,890.52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389.53	137,890.52
应收账款	7,691,779.38	470,400.00
预付款项	330.00	142,460.00
其他应收款	4,908,896.68	439,913.18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087,395.59	1,190,66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固定资产	38,233,294.61	198,387.50
在建工程	7,609,547.87	33,498,673.65
无形资产	2,395,043.80	2,429,60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3.50	2,78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585.79	3,092,4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92,045.57	39,221,877.12
资产总计	68,479,441.16	40,412,540.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999,979.04

应付账款	3,650,405.50	27,600.0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7,204.26	156,537.68
应交税费	1,090,172.53	61,884.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328.85	28,876,854.12
流动负债合计	5,075,111.14	40,122,855.7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9,657.16	239,48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657.16	239,481.98
负债合计	8,424,768.30	40,362,33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0,050,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467.29	-
未分配利润	49,205.57	-9,999,79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54,672.86	50,20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479,441.16	40,412,540.82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1,508.27	1,522,517.86
减：营业成本	6,209,783.5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824.48	40,020.37
销售费用	1,410,423.99	-
管理费用	5,949,115.53	5,559,023.16
财务费用	247,267.10	-4,515.40
资产减值损失	238,578.83	18,57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016,514.80	-4,090,588.09
加：营业外收入	2,024,624.82	672,718.02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0	530,00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1,139.62	-3,947,870.23
减：所得税费用	536,669.81	-2,78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4,469.81	-3,945,083.5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54,469.81	-3,945,083.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8,383.16	1,042,51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002.53	887,4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3,385.69	1,929,93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214.87	189,70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514.13	2,020,56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839.30	61,71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570.31	4,372,5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2,138.61	6,644,5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247.08	-4,714,60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6,590.89	22,537,85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6,590.89	22,537,85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6,590.89	-22,537,85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99,979.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2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0,000.00	26,377,47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9,979.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875.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3,303.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6,157.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842.82	26,377,47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8,499.01	-874,98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90.52	1,012,87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389.53	137,890.52

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f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界定时点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为内销，界定时点为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并经对方确认。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a 经销模式

公司在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后，且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b 直营模式

公司在发货后在定期收到平台销售清单后，且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金融工具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按照经济实质，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③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权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①存货分类：

原材料、包装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②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A.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B.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⑥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入账：

投资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A.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权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A.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E.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

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③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7)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②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检测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动能设备、热能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③固定资产计价

A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D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受让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B.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C.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A.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a.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b.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

c.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d.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8)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②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③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

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④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9) 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②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G.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A.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B.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A.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B.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 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

中：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A.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②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股权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

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权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权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权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权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权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21,072,619.35	88.41	-	-
大众美容化妆品	2,763,522.40	11.59	-	-
技术服务收入	-	-	1,522,517.86	100.00
合计	23,836,141.75	100.00	1,522,51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容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和干细胞基因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中，在业务整合前，基因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赛莱拉主要从事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技术服务。2012年度，赛莱拉尚未合并基因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向关联方基因公司（合并前）提供技术服务所得；2013年9月母公司赛莱拉收购了基因公司，并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生产，由赛莱拉负责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新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和对外销售，2013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合并后美容化妆品的销售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南	3,652,761.65	15.32		
西北	182,639.48	0.77		
华中	5,381,334.99	22.58		
华南	1,622,315.53	6.81	1,522,517.86	100.00
华东	8,498,075.62	35.65		
华北	2,772,639.94	11.63		
东北	1,726,374.54	7.24		
合计	23,836,141.75	100.00	1,522,517.8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1)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鲤城区汇鑫美容咨询服务中心	1,285,368.74	5.39
郑州市二七区昌达美容美发用品商行	1,284,032.74	5.39
南昌市西湖区天姿美容用品商行	1,203,567.32	5.05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6,418.18	4.43
武汉市江岸区新忠信美容化妆品经营部	938,439.71	3.94
合 计	5,767,826.69	24.20

(2)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447,517.86	95.07%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75,000.00	4.93%
合计:	1,522,517.86	100.00%

3、毛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17,050,621.29	80.91%	-	-
大众美容化妆品	1,917,566.54	69.39%	-	-
技术服务收入	-	-	1,522,517.86	100.00%
合计	18,968,187.83	79.58%	1,522,517.86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中高端美容化妆品的毛利率为 80.91%，大众美容化妆品的毛利率为 69.39%，属于高毛利率行业，这与行业特点相吻合。对于拥有自主品牌的化妆品企业，由于能够在产品研发、包装设计、原材料采购、品质管理、销售推广等关键环节形成竞争优势，且拥有稳定的、粘性高的用户群，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 2012 年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其研发成果对外授权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不易单独核算技术服务费收入所对应的支出，为了简化财务核算，将此技术服务费收入对应的支出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一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毛利率为 100%。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	6,933,131.61	24.72	5,559,023.16
销售费用	1,748,053.62	-	-
财务费用	329,060.84	7383.52	-4,515.40
期间费用合计	9,010,246.07	62.22	5,554,507.76

可见，公司 2013 年度期间费用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较快，达 62.22%。

1、管理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支出	1,315,623.67	466,341.89	5.52%	849,281.78	55.78%
研发费用	2,903,001.62	-259,594.02	12.18%	3,162,595.64	207.72%
办公费用	959,148.60	-5,714.83	4.02%	964,863.43	63.37%
租金水电及物管费	535,883.31	376,354.55	2.25%	159,528.76	10.48%
折旧摊销费	499,497.10	409,092.85	2.10%	90,404.25	5.94%
税费	344,860.53	273,708.23	1.45%	71,152.30	4.67%
商标（专利）费	243,451.00	174,726.00	1.02%	68,725.00	4.51%
业务招待费	88,174.00	87,713.00	0.37%	461.00	0.03%
其他	43,491.78	-148,519.22	0.18%	192,011.00	12.61%
合计	6,933,131.61	1,374,108.45	29.09%	5,559,023.16	365.12%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24.72%，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固定资产折旧、房产税和管理人员工资增长所致。2013 年度，公司从化厂区建设工程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 34,446,490.77 元，房屋建筑物增加较多，故房产税及固定资产折旧较去年大幅增加。2013 年由于公司“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等科研项目已结题，导致研发费用与 2012 年相比有所减少。

2、销售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支出	1,004,063.83	4.21%	-	-

租金水电及物管费	277,726.44	1.17%	-	-
业务宣传费	347,800.00	1.46%	-	-
咨询培训费	111,312.26	0.47%	-	-
其他	7,151.09	0.03%	-	-
合计	1,748,053.62	7.33%	-	-

2012年赛莱拉尚未合并基因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并无进行销售活动，故无销售费用发生。

3、财务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利息支出	363,041.69	363,041.69	1.52%	-	-
减：利息收入	37,235.33	32,017.08	0.16%	5,218.25	0.34%
手续费及其他	3,254.48	2,551.63	0.01%	702.85	0.05%
合计	329,060.84	333,576.24	1.38%	-4,515.40	-0.30%

公司2012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记入在建工程予以资本化，且获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30,000.16、450,000.00元，主要为对外捐赠。

2013年度		2012年度	
捐赠项目	金额（元）	捐赠项目	金额（元）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捐款	200,000.00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西藏林芝中学医务室建设专项费用捐款	120,000.00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雅安抗震救灾捐款	100,000.00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抗洪救灾捐款	100,000.00	青年企业家协会捐款-节假日帮扶困难留守儿童及青少年捐款	60,000.00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
合计	450,000.00	合计	530,000.0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4,624.82	672,71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000.00	-530,000.16
小计	1,574,624.82	142,717.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193.723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338,431.097	142,717.86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利资助	4,800.00	17,200.00
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	-	220,000.00
护肤品功效成分透皮吸收系统研究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	150,000.00
重组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的中试研究	188,801.27	185,518.02
重组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从化科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资金	100,000.00	-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0,000.00	-
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	1,191,023.55	-
人生长激素（HGH），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1）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和临床应用技术	240,000.00	-
合计	2,024,624.82	672,718.02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7%
	应税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政策及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 2013 年 9 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自 2013 年 10 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基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012 年 10 月以前适用 5% 的营业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适用 3% 的增值税率。2013 年 10 月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增值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适用 7%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4)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公司适用 3% 的教育费附加率。

(5)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缴费单位和个人按照申报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期限，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6) 堤围防护费：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0]95 号），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堤围防护费，由 1.3‰ 计征调整为按 1‰ 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31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及其《实施条例》（2008），公司 2012-2014 年

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39,196.13	224,783.92	2%	480,000.00	9,600.00	2%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239,196.13	224,783.92	2%	480,000.00	9,600.00	2%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生物科技（赛莱拉前身）尚未合并基因公司，并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只有技术服务费收入，而 2013 年 9 月合并基因公司后，由母公司赛莱拉负责对外销售，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2013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祥源泰盛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53,295.90	1 年以内	13.82	应收货款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43,992.71	1 年以内	9.29	应收货款
郑州二七区昌达美容美发用品商行	无关联关系	775,939.68	1 年以内	6.90	应收货款
南昌市西湖区天姿美容用品商行	无关联关系	650,779.94	1 年以内	5.79	应收货款
长沙市开福区凌云美容化妆品商行	无关联关系	317,082.24	1 年以内	2.82	应收货款
合计	-	4,341,090.47	-	38.62	-

（2）2012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基因公司	子公司	48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应收技术服务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皆不超过一年；且均为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因此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

作期限较长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坏账损失。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9,913.18 元和 357,864.41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的保证金等，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1)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6,484.09	1 年以内	56.54	租赁押金
广东德臻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	1 年以内	16.43	消防工程押金
陈明佳	控股股东胞兄	34,687.59	1 年以内	9.50	员工备用金
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35.49	1 年以内	3.30	租赁保证金
邓志宏	公司员工	2,780.00	1 年以内	0.76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315,987.17	-	86.53	-

(2) 2012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基因公司	子公司	448,891.0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陈明佳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之胞兄	34,687.59	1 年以内	9.50
合计		34,687.59		9.50

公司应收关联方陈明佳的款项 34,687.59 元，主要系为采购备用金，并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3、预付款项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42,460.00 元和 334,156.50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基因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1) 2013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市李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670.13	1年以内	28.93	预付材料款
上海矩心包装容器厂	无关联关系	36,476.03	1年以内	10.92	预付材料款
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093.08	1年以内	9.30	预付材料款
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552.35	1年以内	7.95	预付材料款
东莞现代方正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75.50	1年以内	6.88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13,767.09	-	63.97	-

(2) 2012年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东莞市创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000.00	1年以内	98.27	预付材料款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60.00	1年以内	1.73	预付域名费
合计	-	142,460.0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和8,342,342.67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648.40	-	687,648.40	-	-	-
包装材料	4,226,585.69	-	4,226,585.69	-	-	-
自制半成品	1,016,179.53	-	1,016,179.53	-	-	-
产成品	1,883,469.18	-	1,883,469.18	-	-	-
委托加工物资	95,064.00	-	95,064.00	-	-	-
在产品	433,395.87	-	433,395.87	-	-	-
合计	8,342,342.67	-	8,342,342.67	-	-	-

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零是因为母公司在非同一控制合并基因公司之前，并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货为零；2013年末存货大幅增加主要是2013年从化厂房建设投产并收购基因公司后，公司为了满足后续销售需求，按计划进行采购和生产所致。

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2013年末未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所有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基于 2013 年底盘点结果未出现超保质期、滞销及陈旧产品，同时基于现有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未出现减值迹象。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387.50 元和 38,478,445.2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	34,446,490.77	-	-	34,446,490.77
机器设备	201,000.00	3,476,618.31	-	-	3,677,618.31
电子设备	-	287,315.05	-	-	287,315.05
其他设备	-	814,150.73	-	-	814,150.73
合计	201,000.00	39,024,574.86	-	-	39,225,574.86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年计提		
房屋建筑物	-	-	409,052.08	-	409,052.08
机器设备	2,612.50	122,922.41	55,362.79	-	180,897.70
电子设备	-	-	8,130.24	-	8,130.24
其他设备	-	99,897.07	49,152.56	-	149,049.63
合计	2,612.50	222,819.48	521,697.67	-	747,129.65
净值	198,387.50				38,478,445.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合计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				34,037,438.69
机器设备	198,387.50				3,496,720.61
电子设备	-				279,184.81
其他设备	-				665,101.10
合计	198,387.50				38,478,445.21

2013 年公司从化厂区建设完成，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与此同时 2013 年采购了较多生产设备安装在从化厂区进行生产，因此导致合并主体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其他需计提减

值准备的情形。

6、在建工程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33,498,673.65 元和 7,609,547.87 元。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增减	金额
从化厂区建设工程	-	-32,884,423.65	32,884,423.65
从化厂区装修工程	1,307,050.00	692,800.00	614,250.00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	280,800.00	280,800	-
生物岛干细胞研究与储存 院士工作站室内装修工程	663,425.10	663,425.10	-
一层冷干制剂车间及研究 开发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	1,630,000.00	1,630,000.00	-
广州生物岛人类干细胞储 存库实验区安装工程	808,748.00	808,748.00	-
30 升生物反应器系统	667,246.14	667,246.14	-
真空冷冻干燥机系统	581,196.58	581,196.58	-
2-50m 西林瓶洗烘灌轧联 动线	1,299,145.30	1,299,145.30	-
生物岛空调冷气系统	371,936.75	371,936.75	-
合计	7,609,547.87	-25,889,125.78	33,498,673.65

201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与 2012 年末相比下降 25,889,125.78 元，主要系从化厂区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无形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2,429,603.30 元和 2,475,667.13 元。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与 2012 年末相比小幅增长，主要系购入金蝶软件等所致。

8、商誉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商誉分别为 0 元和 1,977,115.61 元。2013 年新增商誉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基因公司所致。合并成本为 2,000,000.00 元，购买日基因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884.39，从而形成商誉 1,977,115.61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86.67 元和 41,893.31 元，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上述政策，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9,600.00 元和 224,783.92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977.82 元和 7,303.35 元。

（2）存货的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零，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所有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基于 2013 年底盘点结果未出现超保质期、滞销及陈旧产品，同时基于现有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未出现减值迹象。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均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贷款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1	兴银粤借字（海珠） 第 201310180002	兴业银行广 州海珠支行	担保、抵 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999,979.04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1	兴银粤借字（海珠） 第 201210250001	兴业银行广 州海珠支行	担保、抵 押借款	3,882,500.00	3,882,500.00
2	兴银粤借字（海珠） 第 201209260001	兴业银行广 州海珠支行	担保、抵 押借款	2,327,479.04	2,327,479.04
3	兴银粤借字（海珠） 第 201211220001	兴业银行广 州海珠支行	担保、抵 押借款	4,790,000.00	4,790,000.00
合计				10,999,979.04	10,999,979.04

上述 2012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在 2013 年度已经偿还。

2、应付账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7,600.03 元和 6,918,736.73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2013 年公司从化厂区建设完成后，采购了较多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导致合并主体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1）2013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东一新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89,350.50	1 年以内	31.64	应付工程款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8,806.78	1 年以内	6.78	应付材料款
上海诚兴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0,000.00	1 年以内	6.65	应付设备款
汕头市蓝海净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0	1 年以内	6.50	应付工程款
广州市海珠区华生彩印工艺厂	无关联关系	331,949.30	1 年以内	4.80	应付材料款
合计	-	3,900,106.58	-	56.37	-

（2）2012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百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200.03	1 年以内	91.30	应付设备款
广州三丰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00.00	1 年以内	8.70	应付清洁费
合计	-	27,600.03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0 元和 75,025.75 元，主要为部分客户预收货款。2013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北武汉市中心医院	无关联关系	53,771.50	1 年以内	71.67	预收货款
江门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750.00	1 年以内	20.99	预收货款
深圳康尔美日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04.25	1 年以内	7.34	预收货款
合计	-	75,025.75	-	1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537.68 元和 586,865.96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于计提的次月发放。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与母公司合并子公司后员工人数增长相关。

5、应交税费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61,884.92 元和 1,585,262.19 元，主要为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6、应付利息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0 元和 10,833.34 元，主要为计提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876,854.12 元和 107,351.74 元。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 28,876,854.12 元全部为公司向控股股东陈海佳借入资金以建设从化生产基地赛莱拉生物科技园。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1) 2013 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职工教育基金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1 年以内	46.58	职工教育经

					费
陈春兰等员工	公司员工	38,052.69	1年以内	35.45	未付员工报销(合计)
工会经费	无关联关系	17,328.85	1年以内	16.14	工会经费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70.20	1年以内	1.84	应付物流费
合计	-	107,351.74	-	100.00	-

(2) 2012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陈海佳	控股股东	28,876,854.12	1年以内	100.00	向股东借款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生产及其在医学美容方向的应用研究		20,000.00
护肤品功效成分透皮吸收系统研究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20,000.00
重组人干细胞生长因子的中试研究	10,680.71	199,481.98
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	258,976.45	
基因重组蛋白类药物中试生产的高技术服务项目	3,000,000.00	
人干细胞生长因子产业化应用	80,000.00	
合计	3,349,657.16	239,481.98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科学技术经费，均为与收益相关，应在取得时先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于相关科研费用发生时按研发投入额与补助金额孰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10,050,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00.00	-
盈余公积	5,467.29	-
未分配利润	607,875.13	-9,999,7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3,342.42	50,203.0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3,342.42	50,203.05

（十）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6	0.03
速动比率（倍）	1.2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17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0%	99.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4%	99.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304,532.41	-3,867,265.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2%	-199.98%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

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赢投资，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合赢投资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 107 号 503 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吴建勋，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建勋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1.00%
2	陈海佳	有限合伙人	1,480.00	1,480.00	74.00%
3	王紫莹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5.00%
4	陈明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00%
5	郑莉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50%
6	舒辉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亲属均为公司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康琪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海佳持股 95%，公司董事陈明佳持股 5% 的企业
2	赛莱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吴建勋曾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广州赛莱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吴建勋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上海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吴建勋的母亲持股 95% 的企业

目前，广州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赛莱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因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基因公司	-	-	520,000.00	86.82

公司于 2012 年向基因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研发用原材料，主要系由于基因公司设有采购部，与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赛莱拉从事研发工作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基因公司采购比较方便，且能获得较优的价格，该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考虑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为基因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1,447,517.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基因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	1,447,517.86	95.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正常运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2 年期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借款 2,312.75 万元，2013 年向陈海佳新增借款 665.76 万元，并向其还款 3,553.45 万元，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3 年结清。该资金往来系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并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或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公司并未因此向

股东陈海佳支付利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 为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赛莱拉/ 生物科技	基因公司	5,000,000.00	2012/7/3--2015/7/2	抵押、保证 担保	否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海佳	赛莱拉	10,999,979.04	2012/9/5--2015/9/4	保证担保	是
2	基因公司					
3	陈海佳	基因公司	5,000,000.00	2012/7/3--2015/7/2	保证担保	否
4	陈海佳、 吴建勋	赛莱拉	6,000,000.00	2014/03/05-2016/03/05	保证担保	否

(4) 股权转让

基因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焕初（控股股东陈海佳父亲）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陈明佳（控股股东陈海佳兄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13 年 8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陈焕初、陈明佳将其分别持有的 95%、5% 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生物科技。

(5) 知识产权转让

2013 年，陈海佳和公司订立合同，陈海佳将其名下的 8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公司。

2013 年，陈海佳和公司订立《著作权转让合同》，陈海佳将其名下的 21 项著作权无偿转让予公司。

2013年12月6日，赛莱拉顾问和公司订立《商标转让合同》，赛莱拉顾问将其名下的17项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同日，陈海佳和公司订立《商标转让合同》，陈海佳将其名下注册号为“4443617”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赛莱拉顾问和基因公司订立《商标转让合同》，赛莱拉顾问将其名下的16项商标无偿转让予基因公司；公司和康琪莱订立《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将其名下的13项商标无偿转让予康琪莱；基因公司和康琪莱订立《商标转让合同》，基因公司将其名下的注册号为“3940059”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康琪莱。

2013年12月24日，香港赛莱拉和公司订立《转让协议》，香港赛莱拉将其在香港注册的注册号为“300580716”和“300746451”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

2013年，香港赛莱拉和公司订立《商标转让协议》，香港赛莱拉将其在法国注册的注册号为“053376653”、“053376654”、“103703880”、“103703869”和“103703865”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赛莱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017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赛莱拉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6,847.94 万元，评估值为 7,671.48 万元，增幅 12.03%；负债账面值为 842.48 万元，评估值为 842.48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6,005.47 万元，评估值为 6,829.00 万元，增幅 13.71%。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增补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基因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因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佳。

在成为赛莱拉全资子公司之前，基因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通过赛莱拉向其提供的应用于新型美容化妆品生产的基因工程技术服务，寻求传统美容化妆品产品的转型升级。2013 年 9 月赛莱拉合并基因公司后，基于公司的技术、资源优势和发展规划，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母公司赛莱拉负责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对外销售，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生产。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各项业务进行了收购和整合。在业务整合前，基因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赛莱拉主要从事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技术服务。2013年9月母公司赛莱拉收购了基因公司，并进行了业务整合和专业分工，由基因公司负责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由赛莱拉负责干细胞及其相关的美容化妆品研发和对外销售，并致力于干细胞领域关键技术的储备和核心研发、运营资源的建设布局。未来公司将在整合现有美容化妆品业务的同时，在满足干细胞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脂肪干细胞储存等系列业务，并寻求美容化妆品业务与干细胞业务的有机结合。因此，公司对相关业务的整合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但如果不能较好地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全国各代理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和在专业美容院的应用，每年公司均会通过2-3次的产品推广营销会，向各代理经销商推广公司产品并落实年度销售计划，一般上半年的推广营销会安排在3月，下半年营销会安排在8月。根据公司和业务模式和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定货会召开后一时间内为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美容化妆品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干细胞行业监管、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未来拟从事的干细胞业务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卫生部于2013年3月组织制定的《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以及2013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的《涉及人体的医学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我国干细胞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过程，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将会逐步明确干细胞产业各领域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监管标准等。公司目前拥有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核心研发资源及多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技术储备，将有利于公司在后续的发展中抢先获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并据此开展脂肪干细胞存储、干细胞技术在美容抗衰老领域的应用等相关业务，但如果公司不能如期获得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者未能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未能完全遵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将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已拥有了“人干细胞生长因子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人胎盘干细胞提取物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核苷二磷酸激酶 A 氧化还原异构体”3 项目发明专利及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并拥有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赛莱拉-暨南大学）干细胞抗衰老与健康研究联合实验室和广东（赛莱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生物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关键研发资源，有助于持续掌握关键技术并在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发挥关键研发资源并持续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仍将面临干细胞相关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的风险。

（五）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已打造了一支由公司自有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团队等外部研发资源为代表的多层次技术创新队伍，形成了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机制，但未来如果发生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品牌形象维护和宣传不适当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美容化妆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虽然公司重视产品品质管理并强调成熟技术在美容化妆品上的应用，以求实现产品满足广大消费者的美护需求，但由于消费者的皮肤情况、美护需求、效果评价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效果等提出质疑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覆盖全国多省市的代理商实现产品销售和应用，未来如果发生代理商对其所代理的公司产品进行过度宣传，或者公司在产品宣传过程中出现夸大宣传的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80%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2年11月2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生物科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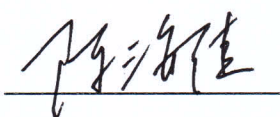
GR20124400031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2014 年将享受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但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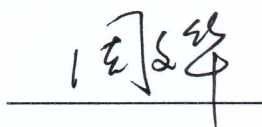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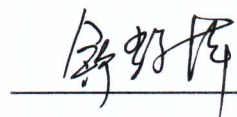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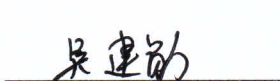
陈海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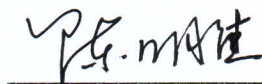
周文华



舒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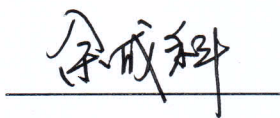


吴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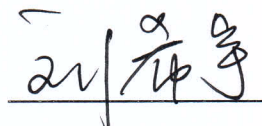


陈明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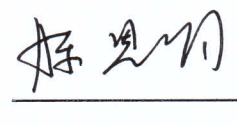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余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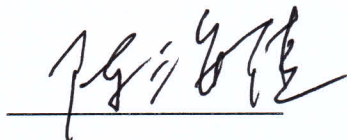


刘希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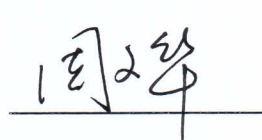


陈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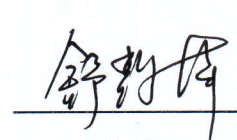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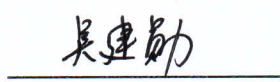
陈海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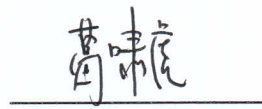
周文华



舒辉萍



吴建勋



葛啸虎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林焕伟

林焕伟

项目小组成员： 林焕荣

林焕荣

吕绍昱

吕绍昱

江晓

江晓

蒋迪

蒋迪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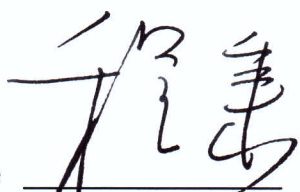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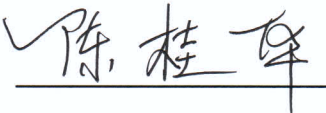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部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经办律师： 
李彩霞


陈桂华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14年7月17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文蔚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7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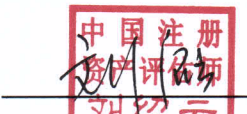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000034


刘绍云
刘绍云63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本页无正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

